論　　著

后妃的荷包：溫惠皇貴太妃及其太監們的營生*

賴　惠　敏**

摘　要

傳統社會家族財產是由家族男性分配與繼承，家族女性是附屬角色，很少機會看到她們的財產配置情況。婦女的財產是由男性長輩贈與嫁妝或依附子孫方式取得。近年來出版的《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及《清宮內務府奏案》記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補助「清中葉後的皇室財政」（編號：MOST 107-2410-H-001- 005-MY3）成果之一。感謝巫仁恕教授、連玲玲教授、戴瑩琮教授、雲妍教授、王士銘博士，以及婦女史研究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助理王中奇女士、衛姿伃女士、黃品欣女士協助查詢資料，於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載宮廷后妃晉升時，皇帝賞賜金寶、金冊，並且按照后妃等級給予「宮分」，包含：年例銀、綢緞、布疋、金線、紗、棉花、皮張、衣著及各種日用花銷。溫惠皇貴太妃(1683-1768)活了 86 歲，在宮廷生活超過 60 年以上。她的宮分超過十萬兩銀，約略為富裕官員家庭收入。從檔案中看到皇帝賞賜物品如綢緞、毛皮具有時效性，后妃及公主們紛紛將綢緞、布疋、皮張等變價，將儲值功能的資產轉變為生息的房產。她們生財有道，增添生活趣味之處，也讓侍從人員一同沾光。

本文分五節：一是概述皇貴太妃的生平與日常生活；二是以后妃的金冊寶、儀仗及冠服為例，闡明后妃的階級制度；三是探討后妃的宮分，包括銀兩及膳食分例；四討論后妃的經濟活動，后妃除宮分外，尚有其他收入來應付日常開銷。這些額外收入來自人參、綢緞及皮毛變價，其中一部分投資房地產；五是討論太監編制、組織及太監變價物品。太監收入微薄，其累積家產必然來自溫惠皇貴太妃的賞賜或者由庫房中偷出變價，從他們的家產也可以看出乾隆時期北京最賺錢的行業屬藥材鋪、錢鋪及典當鋪等。

關鍵詞：后妃的荷包、宮分、營生、儲值型資本、藥鋪

前言

傳統社會家族財產是由家族男性分配與繼承，家族女性是附屬角色，很少機會看到她們的財產配置情況。一般來說，家族女性的財產是由男性長輩贈與嫁妝（禮物）或依附子孫方式取得。平民方面，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討論宋代至清代女兒及寡婦財產繼承權的發展。女兒部分，主要變化不是在分家，而是在承祧。女兒是否有資格繼承家產，取決於她的兄弟及族侄的存續。寡婦部分，清代「愛繼」與「應繼」同等重要；寡婦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已有嫌隙，則可從昭穆相當親族內選擇任何一個他喜歡的族侄。[1] 皇家方面，羅友枝(Evelyn Rawski)《清代宮廷社會史》寫到，清宮后妃按等級給予「宮分」，包含：年例銀、綢緞、布疋、金線、紗、棉花、皮張、衣著及各種日用花銷。后妃若爲皇帝生兒育女會有額外賞賜，無兒無女的妃嬪則多半湮沒無聞。后妃的財產名義上屬於皇家，沒有個人財產；后妃逝世之後，內務府收回遺物，其中一部分可能由皇帝賞給其他公主或女性使用。[2]

近年來雲妍、陳志武及林展合著《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提及，傳統認爲土地的重要性高於其他資產，從 185 個案例中，田產和房屋占家庭資產的 42.4%，金融資產占 29.5%，實物資產占 20.8%。但資產總值排行前

1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2 羅友枝(Evelyn Rawski)著，周衛平譯，《清代宮廷社會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153-168。

幾位的富豪，田產和房屋加總起來不超過 10%。而金融和商業資產比重，隨總資產增加而增加。他們還發現各種首飾珠寶、綢緞布匹、服飾衣類，皆有與窖藏金銀類似的儲值功能，就是透過典當方式將這些資產變現。[3] 這個觀點對作者有很大的啓發。

清朝有不少深宮宅院的后妃活到 80、90 歲，她們的生活是否索然無味，百無聊賴呢？乾隆時代經濟蓬勃發展，全國各地上貢綢緞、毛皮及人參供皇家使用。由於這些物品繁多且具有時效性，如人參放兩年就開始霉爛，皇家用量有限；因此皇帝交代內務府開了當鋪和帽鋪等，還在崇文門變賣這些物品。后妃及公主們見皇帝變價求現，紛紛仿效，有樣學樣地將綢緞、布疋、皮張等變價，獲得銀兩。她們生財有道不僅增添生活趣味，侍從人員亦同沾光。從《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及《清宮內務府奏案》可見溫惠皇貴太妃變價綵綢、貂皮及人參等項，而且溫惠皇貴太妃的太監「借名」買地數千畝，在北京繁華的珠寶市、皮市開店鋪及購置鋪面房等。除此之外，和敬公主、莊靜固倫公主也都變價綢緞置產。毛立平〈金枝玉葉與收支困局——清代中後期公主經濟境遇考察〉提及和敬公主入不敷出的經濟狀況，[4] 但沒討論和敬公主將有儲值功能的資產轉變爲有收入的房產。

本文以溫惠皇貴太妃（1683-1768，瓜爾佳氏）爲個案，探討清代后妃的生活及經濟活動。溫惠皇貴太妃是康熙皇帝

---

3 雲妍、陳志武、林展，《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頁 361-370。

4 毛立平，〈金枝玉葉與收支困局——清代中后期公主經濟境遇考察〉，《歷史研究》，期 4（2019 年 8 月），頁 61-76。

的嬪妃，儘管正史對溫惠皇貴太妃生前的記載不多，但清宮檔冊留下不少記錄。如她薨逝之後，禮部祭禮和謚號的文件收藏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內務府檔冊記載她的訊息較多，係因她的太監們竊取物資私自置產。如《清宮內務府奏銷檔》之〈為詳查溫惠皇貴太妃宮內屢年出入錢糧數目事摺〉、〈奏為詳查首領太監李陞等四人家產事摺〉、〈奏為溫惠皇貴太妃宮內屢年出入銀兩不清案事摺〉等；《清宮內務府奏案》之〈奏為侵盜太妃宮內之已故太監寧進等家產入關並分別治罪事〉、〈奏為失察侵盜太妃宮內物件之總管太監潘鳳等罰錢糧事〉、〈奏為侵盜太妃宮內物件一案查明首領太監李升之姪孫兄弟等家產變價事〉等。[5] 后妃在宮廷中每逢喜慶婚喪或宗教法會等活動，皆須用度開支，年例銀不足即變賣人參及綢緞等。清朝人參是內務府專賣的物資，價格不斷提升。至於綢緞透過崇文門變價，價格也很清楚。乾隆三十三年(1768)，溫惠皇貴太妃去世後，太監王璧提到后妃自己有庫房和賬簿，皇貴太妃的「分例、表禮、換金、變參」不僅是她個人用途，還流入市場。她的資產總額超過十萬，在當時算是中上等人家的規模，其經濟活動不容小覷。根據雲妍等學者估計，185 個研究對象中 82%官員的資產在十萬兩以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84，頁 190-193，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頁 263-299，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頁 197-258，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案》（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160，頁 307-313，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頁 376-382，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頁 426-472，乾隆三十三年四月。

下，18%在十萬兩以上。[6]

除此之外，清代文學作品和晚清太監及宮女的回憶錄，可以補充及比較乾隆年間后妃的情況。曹雪芹《紅樓夢》看似虛構賈府的風花雪月，實則側寫盛清時期滿洲貴族家庭的興衰。[7] 信修明(1878-1959)，光緒二十八年(1902)進宮當太監，民國建立之後出宮，而後他將自己在宮中 24 年經歷寫成《老太監的回憶》。[8] 《宮女談往錄》記述一名隨侍慈禧太后八年宮女的故事，細數了宮女和太監的生活、慈禧太后的起居及光緒皇帝的軼事。[9]

綜上所述，本文首先概述皇貴太妃的生平與日常生活；其次闡明后妃的階級制度；再者探討后妃的宮分，包括銀兩及膳食分例；又梳理后妃的經濟活動；最後討論太監編制、組織及太監變價物品。太監收入微薄，其累積家產必然來自溫惠皇貴太妃的賞賜或者由庫房中偷出變價，從他們的家產也可以看出乾隆時期北京最賺錢的行業屬藥材鋪、錢鋪及典當鋪等。

一、溫惠皇貴太妃的生平與日常生活

（一）溫惠皇貴太妃的生平

6 雲妍、陳志武、林展，《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頁 359。

7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

8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

9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2）。

溫惠皇貴太妃是康熙皇帝的嬪妃，瓜爾佳氏三品協領祜滿之女，康熙三十九年(1700)十二月封和嬪，五十七年(1718)十二月晉封和妃。雍正二年(1724)六月尊封皇考貴妃，乾隆元年(1736)十一月尊封皇祖溫惠貴妃，乾隆八年(1743)尊封聖祖仁皇帝溫惠皇貴太妃。[10] 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本月二十七日，寧壽宮溫惠皇貴太妃進冊寶，皇后可率妃、嬪等詣寧壽宮行禮。」乾隆十七年，溫惠皇貴太妃七旬壽，皇帝親詣行禮如儀。侍宴。[11] 乾隆三十三年(1768)，薨，年八十六，謚曰惇怡皇貴妃。[12]

乾隆皇帝對溫惠皇貴太妃尊崇備至，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乾隆皇帝剛即位時說：「十二歲時，天挺奇表，規度恢遠」。康熙皇帝看到弘曆極爲喜愛，命在宮廷養育，和妃負責照顧。某年，木蘭秋獮，入永安莽喀圍場，乾隆甫上馬，熊突起，控轡自若。「聖祖御槍殪之，事畢，入武帳，語溫惠皇貴太妃曰：『是命貴重，福將過予』。」[13] 溫惠貴太妃曾生一位女兒幼殤，她養育年幼的弘曆以及皇室的子女們。康熙六十一年奉旨，交養恭親王（常寧）之長女；雍正年交

10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41，頁 7004-2-7004-3。〔清〕隆科多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卷 59，頁 30-2-31-1；卷 60，頁 26-1-26-2。〔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清嘉慶年間刻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243，頁 4-1。

11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05，頁 643-2，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卷 425，頁 561-1，乾隆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12 〔清〕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16，頁 8912。

13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頁 139-2。

養貝子索諾穆之小女、敦郡王胤䄉(1683-1741)之長女、次女，可能是讓格格們熟悉宮廷規矩。這些格格出嫁時，溫惠貴太妃還送他們首飾等。[14] 她是一位很有愛心的妃子。

乾隆皇帝感懷溫惠皇貴太妃恩澤，替她建園寢。乾隆二年(1737)，上諭：

> 朕自幼齡仰蒙皇祖慈愛撫育宮中，又命太妃皇貴妃、太妃貴妃提攜看視。兩太妃仰體皇祖聖心，恩勤備極周至。朕心感念不忘，意欲為兩太妃千秋之後別建園寢。令王大臣稽察舊例王大臣奏稱古有別建園寢之例，今若舉行，於典禮允協。朕奏聞皇太后欽奉懿旨允行，可傳諭該部於景陵附近之處，敬謹相度擇地營造。其規制稍加展拓，以昭朕敬禮之意。[15]

慤惠皇貴妃（1668-1743，佟佳氏）和惇怡皇貴妃的園寢在景陵東面，俗稱「雙妃園」，建於乾隆四年，整個建築規模氣勢宏大，堪稱諸妃園寢之冠。[16]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溫惠皇貴太妃薨。高宗純皇帝輟朝五日，大內以下宗室以上十日，不報祭、不還愿、穿

14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63。恭親王之長女、雍正年交養貝子索諾穆之小女、敦郡王之長女次女俱陪送過頭面一分，其中各隨東珠一墜副。乾隆十五年賞過三阿哥的福晉頭面一分，隨東珠墜一副。《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4，頁 275-276，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15 〔清〕蔣溥、孫嘉淦等撰，《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80，頁 60-61。

16 慤惠皇貴妃，佟佳氏，孝懿皇后妹。事聖祖為貴妃。世宗尊為皇考皇貴妃。高宗尊為皇祖壽祺皇貴太妃。薨，謚曰慤惠皇貴妃。〔清〕趙爾巽，《清史稿》，卷 316，頁 8912；王佩環，《清代后妃宮廷生活》（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頁 194-196。

素服。十七日，溫惠皇貴太妃奉移禮致祭，十八日，金棺奉移曹八里屯應照定例傳行齊集。二十五日，曹八里屯暫安之溫惠皇貴太妃初上墳禮。四月初五日，大上墳禮致祭應照定例傳行齊集。[17] 三月十五日，皇帝至吉安所溫惠皇貴太妃金棺前奠酒。五月，內閣典籍廳爲本月十三日溫惠皇貴太妃二滿月致祭，應照定例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以下，佐領等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鎮國將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爵之妻齊集。禮部奏：「溫惠皇貴太妃薨逝，理合遵例奏請交內閣另撰謚號進呈欽定，所有製造絹冊絹寶遣官致祭各事宜，臣部另行繕本具題伏候諭旨遵行。」[18] 並贈謚爲惇怡皇貴妃。[19] 禮部奏惇怡皇貴妃金棺奉移園寢內永遠奉安，所有明樓上石碑應照例，於碑額鐫刻大清字樣，碑身正中鐫刻惇怡皇貴妃園寢字樣。[20]

（二）后妃的日常生活

光緒年間太監信修明認爲后宮生活乏味、冷宮清靜。相對來說，乾隆年間后妃生活顯得華麗、朝氣。乾隆皇帝以孝

---

1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211485、206983、206974，乾隆三十三年三月。

1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21493，乾隆三十三年五月；登錄號 178405，乾隆三十三年五月。

19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806，頁 900-1-900-2，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385，頁 6-2。

2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230713，乾隆三十三年九月。

親聞名，每逢皇太后 60、70、80 歲生日時，舉辦萬壽慶典，鋪張地在北京城內大肆設典景西洋樓、鏡宮等，極爲奢華。[21]《國朝宮史》載，每逢皇太后聖壽及元旦、上元、端陽、中秋、重陽、冬至、除夕爲宮廷筵宴日。皇太后聖壽元旦諸慶典，在慈寧宮舉行筵宴。皇太后御筵於寶座前，加黃冪。東爲皇后御筵，西南向稍後。左右爲皇貴妃、貴妃、妃、嬪宴席，東西向。再後爲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入八分公夫人以上宴席。殿外丹陛左右爲公、侯、伯、子、男、滿洲一二品大臣命婦宴席。[22] 清宮在除夕、過年、上元三節賞給皇貴妃餑餑桌就是各種糕點，有時也稱拉拉。[23]《清宮述聞》載：

> 公主下嫁，行初定至成婚禮，皇帝前宴席六十，乳酒、黃酒共七十瓶，羊七九，皇太后宴席三十，乳酒、黃酒共四十瓶，羊二九，並於皇太后、皇帝、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各宮設常宴桌各一張。[24]

由此可見，溫惠皇貴太妃參與和敬公主、和嘉公主的婚宴。

根據丁汝芹教授研究，弘曆即位不久，即命張照等編寫和修改大量連台本戲和節令、喜慶戲，爲後世內廷演戲豎立

---

21 賴惠敏，〈崇慶皇太后的萬壽盛典〉，《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8（2016 年 12 月），頁 1-50。

22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編纂，左步青校點，《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卷 7，頁 112-113。

23 餑餑中所用及麵茶中所用，著內管領、尚茶正前去領取使用。做餑餑都是婦女，以黃小米和麥麵製成。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譯編，《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154。關於餑餑的解釋參見劉小萌，〈乾隆朝順懿密太妃喪葬儀注考〉，《滿語研究》，期 2（2018 年 2 月），頁 112-122。

24 章乃煒，《清宮述聞》（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上冊，頁 327-328。

規範，此後，元旦、上元、燕九、端陽、七夕、中元、中秋等節令及皇上大婚、皇子誕辰、冊封后妃、皇上返京、皇子定親等各種活動，都有相應內容的劇目。[25] 這些內廷大戲如張照的《勸善金科》、《昇平寶筏》。周祥鈺、鄒金生的《鼎峙春秋》、《忠義璇圖》，及王延章的《昭帶簫韶》等。[26] 朱家溍教授說，連臺本戲往往每天一本 24 齣戲，連演十天，演完 240 齣戲。[27] 如此看來，宮廷后妃看連臺本戲猶如現代的電視連續劇般，生活不乏樂趣。

此外，崇慶皇太后篤信佛教，常到雍和宮處進香，溫惠皇貴太妃亦參與。乾隆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皇太后、皇后等位前往雍和宮。引導、跟隨、掌關防、殿後、豹尾班侍衛等皆照例派出，明日四更時，於壽康宮後鐵門外伺候。再，總管太監、首領太監、太監人等所需鞍馬、馱馬，皆照本處所給漢字單交該處備辦。其中溫惠皇貴太妃居住寧壽宮、景福宮首領太監用備鞍馬二匹。[28] 除參加宮廷節慶、宗教活動之外，后妃平日大概像《紅樓夢》裡的賈母玩玩紙牌。《宮女談往錄》載，慈寧宮裡的老太妃玩紙牌，叫梭子胡，大致和

25 丁汝芹，《清宮戲事：宮廷演劇二百年》（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3），頁 98。丁教授是清宮戲劇專家，相關著作有朱家溍、丁汝芹，《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北京：中國書店，2007）。丁汝芹，《清代內廷演戲史話》（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26 張月中編，《中國古代戲劇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 243-244、271。

27 朱家溍，〈清代內廷演戲情況雜談〉，《故宮博物院院刊》，期 2（1979 年 7 月），頁 19-26。

28 趙令志等主編，《雍和宮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16），卷上，頁 191。

麻將的玩法相似，只是不限於四家。[29]

像溫惠皇貴太妃這樣長壽的妃子還有幾位，如康熙皇帝的祖母博爾濟特氏享年 77 歲。康熙的妃子定妃萬琉哈氏(1661-1757)，康熙二十四年(1685)生十二皇子胤祹。康熙五十七年(1718)，康熙皇帝大封妃嬪，萬琉哈氏被封為定妃，薨年 97。雍正皇帝繼位後因重用了弟弟胤祹，萬琉哈氏一族也被抬入鑲黃旗。純愨皇貴妃(1689-1784)，耿氏，雍正間封裕嬪，進裕妃；高宗時，屢加尊為裕皇貴太妃。乾隆四十九年薨，年 96，諡曰純愨皇貴妃，葬妃園寢，位諸妃上。子一，弘晝。[30] 乾隆生母崇慶皇太后(1692-1777)享年 86 歲。婉貴太妃，陳氏，事高宗潛邸。乾隆間，自貴人累進婉妃；嘉慶間，尊為婉貴太妃，壽康宮位居首，薨年 92。[31]

關雪玲指出，清代宮廷有一批擅長按摩的太監，專門替老太妃們按摩。[32] 這些太監製作珊瑚、瑪瑙、金星料的按摩器給后妃使用。[33] 按摩人最初來自江南，後來在宮廷設置按摩處，隸屬鳥槍處。康熙南巡時曾有按摩人江南民人王榮、胡文學被選入宮，乾隆八年(1743)准王榮、胡文學家口歸入旗鼓佐領下當差。[34] 康熙三十二年奉旨：「剃頭學習按摩太監十名，幼童八名，及教習人二名交與內務府大臣稽察學

---

29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頁 99。

30 〔清〕趙爾巽，《清史稿》，卷 316，頁 8915。

31 〔清〕趙爾巽，《清史稿》，卷 316，頁 8919。

32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127。

33 萬依、王樹卿、陸燕貞主編，《清宮生活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頁 184。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編號 05-0054-031，乾隆八年三月初七日。

習。太監等，日間令其在外學習，晚間進內直宿，仍令內膳房給伊等飯食。」四十七年正月奉旨：

> 著內務府訪察外間剃頭人有善於按摩者，併所屬佐領管領下人丁內，儻有畧（略）會剃頭取耳按摩者一併詳細查明具奏。閏三月，遵旨揀選得內府佐領管領下尚可學習剃頭按摩之幼童十名，令其學習奏准照栢唐阿例，每月給與二兩錢糧米石。除太監等另有公費外，擬定幼童等十二名，每日每人各給老米七合五勺，向掌關防內管領處領取。[35]

宮廷按摩人的來源包括太監和管領下的幼童，一般內務府人丁 16 歲挑差才有口糧，幼童在學習期間即照栢唐阿例每月給銀 2 兩、每日給老米 7.5 合，算是不錯的待遇。

乾隆七年(1742)，〈欽定太監凡例七條〉載，每年自崇文門稅收中取 3,500 兩，恩賞鳥鎗處首領太監、弓箭匠處太監、按摩處太監三處共銀 50 兩。[36] 清朝對內務府兵丁實施恩賞制度是比照一般的八旗兵丁。根據《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記載，恩賞銀兩喜事賞銀 3 兩、喪事賞銀 2 兩之各項人等。蘇拉筆帖式、牛羊廄丁、按摩人、看守人、鷹手、各項匠役、學藝人、寫漢字人、聽差人、鞭隸、廚役、鼓手、醫生、園戶頭目、園戶、長工、園隸、道童、鍘草人、餵豬人、民校尉、蘇拉、掃院幼丁。[37] 按摩人與其他匠役一樣，有紅

---

35 〔清〕裕誠等主修；〔清〕文璧等纂，《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咸豐間刊本），卷 4，頁 1-1-2-1。

36 〔清〕裕誠等主修；〔清〕文璧等纂，《欽定宮中現行則例》（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清光緒十年武英殿刻本），卷 4，頁 1-1-2-1。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07，乾隆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白事件恩賞銀兩。其實，太監貼近皇帝替他剃頭、按摩，平日獎賞更多。《宮女談往錄》提到按摩處的人是很苦的，要從 8、9 歲就練習按摩各種穴道，14、15 歲就能獨立操作了。伺候太妃的都是 14、15 歲的孩子，成人對太妃是不能進行按摩的，要聰明伶俐，眉清目秀才行。他們管按摩叫「放睡」，大概是讓身體各部位放鬆，安然入睡的意思。可能這是按摩的最高目的吧！有太監回憶，他在小孩的時候，就是專給太妃們按摩的。一次按摩就一個多時辰，累得腰酸腿軟，談起來無限辛酸。可也得好處，太妃有什麼吃的都會賞給他們。[38]

宮裡頭按摩處最主要的還是伺候老太妃們，腰酸腿痛、筋骨不舒，甚至因夜間睡覺枕頭墊得不合適，俗話叫「落了枕」，這都是按摩處的差事。還有太監們扭了骨，傷了筋，這也歸按摩處來治。一般而言，皇上有御藥房，太監們有按摩處。可以說，按摩處是個上下離不開，接觸面最廣，差事很雜的地方。[39] 太監先把雙手搓熱，然後兩個手掌對合在一起，像拜佛似地雙掌合十，手指和手指之間，留有間隙。然後用雙手彷彿剁菜似的，在頭上、臉上往來地剁。捶背，又換了一種捶法，不是用掌而是用拳頭，把兩手手指鬆鬆地捲起來，緊一陣、慢一陣、輕一陣、重一陣地捶打著。內行話叫打五花拳，是按摩術捶背捶腿專用的拳。[40] 《遵生八箋》延年卻病箋提到左洞眞經按摩導引訣，高子曰：

> 人身流暢，皆一氣之所周通。氣流則形和，氣塞則形病。故《元道經》曰：「元氣難積而易散，關節易閉

38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頁 274。
39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頁 116-117。
40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頁 278。

> 而難開。」人身欲得搖動，則穀氣易消，血脈疏利。仙家按摩導引之術，所以行血氣，利關節，辟邪外乾，使惡氣不得入吾身中耳。《傳》曰：『戶樞不蠹，流水不腐。』人之形體，亦猶是也。故延年卻病，以按摩導引為先。[41]

慈禧太后洗腳爲了保養，有點小病小災的，洗腳比吃藥還便當。譬如三伏天以杭菊花煮沸晾溫洗腳可以清眩明目，全身涼爽，兩腋生風，保證不中暑氣。若三九天氣極冷，就用木瓜湯洗，活血暖膝，全身柔暖如春。四位宮女幫慈禧太后熱敷擦澡，要準備一百條毛巾，毛巾浸在水里，撈出用手擰乾，平鋪在手掌上輕輕地緩慢地給太后擦身體。[42]

二、后妃的金冊寶、儀仗與冠服

中國社會向來重視階級貴賤等差，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書指出，封建社會以生活方式來表現階級，如衣飾、房舍、輿馬、婚姻、喪葬等。在佩飾方面，金玉銀犀各朝皆禁止人民使用。唐代玉及金銀等爲品官之飾，庶人只能用銅鐵。宋品官帶魚以玉金銀及犀飾之，胥吏工商庶人許以銅鐵角石黑玉爲帶飾。婦女的首飾和衣服都決定於夫或子的官階，金珠翠玉一直都是命婦的專用品。[43] 清朝貴族則以金成色高低來區分階級，以符合身分。

---

41 〔明〕高濂編撰，王大淳校點，《遵生八箋》（成都：巴蜀書社，1992），頁 429。

42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頁 116-117。

43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 183-184。

（一）金冊寶

清宮后妃階級等第分明，身份越低，賞用的金銀器越少。后妃以金子成色來區分貴賤，如「皇太后、皇后金寶，均用三等赤金。皇貴妃金寶，用六成金。妃金印，用五成金。」[44] 金冊寶僅象徵后妃的地位，當事人故後就鎔化另作他途。

從溫惠皇貴太妃生前受賞的金冊寶，可看出來她一路升級過程。她過世後幾天，總管內務府大臣清點遺物，奏〈爲詳查溫惠皇貴太妃宮內屢年出入錢糧數目事摺〉，由內廷交出金冊 1 分計 10 頁、金錢 1 個、金寶 1 顆、銀寶池 1 件、銀寶箱 1 件、銀鎖鑰 1 分，遵照前例供奉體仁閣外，其他都鎔化。[45] 這些金冊寶經過內務府詳細磨驗與彈對之後登記造冊，如表 1 所示溫惠皇貴太妃往年等級金冊寶及其成色：

---

44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257，頁 6-1。乾隆年間赤金分為三等，頭等赤金的成色為 97%金和 3%銀；二等赤金的成色為 95%金和 5%銀；三等赤金的成色為 93%金和 7%銀。六成金為為 50%金和 50%銀。如頭等赤金內動用三十兩，照例加銀三十兩，合為五成色金六十兩。參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97，頁 181-182，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道光時期，金子庫存減少。奉旨：「交出九三金（三等赤金）一百兩，抵頭等赤金用」。參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99，頁 73-75，道光四年九月三十日。

45 工部文開為製造溫惠皇貴太妃黃絹冊寶移咨造辦處，派員會同辦理等因前來，隨回明大人准行遵此。郎中金珠准行記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冊 31，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記事錄〉，頁 706。

表 1 溫惠皇貴太妃的金冊寶

身份	金冊	金錢	金寶	金印	備註
溫惠皇貴妃	10 頁，並冊袱上金錢 1 個，八成色金 144.4 兩		五成色 297 兩		
溫惠貴妃	10 頁，並冊袱上金錢 1 個，八成色金 144.4 兩		七成色 297 兩		
和貴妃	10 頁，八成色金 146 兩	七成色金 1.5 兩	五成色金 272 兩		
和妃	10 頁，並冊袱上金錢 1 個，八五成色金 146.3 兩			九成色金 288 兩	
和嬪	4 頁，並冊袱上金瞥 1 個，八成色金 59.3 兩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84，頁196-200，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康熙三十九年(1700)冊封和嬪，只有 4 頁的金冊，八成色金（80％的金和 20％的銀合金）共 59.3 兩。康熙五十七年(1718)冊封爲和妃，有 10 頁的金冊、金錢以八五成色金成做，共重 146.3 兩，以及金寶九成色金 288 兩。雍正二年尊封皇考皇貴妃，10 頁的金冊，八成色金 146 兩、金錢七成色金 1.5 兩、金寶五成色金 272 兩。晉封溫惠貴妃、溫惠皇貴妃也都有金冊、金錢、金寶。可見從嬪升爲妃，賞用金冊寶的變化較大。其他的后妃的情況也大同小異。除了金冊寶之外，還有鍍金寶箱、寶池，並各箱架什件及鍍金鎖匙等。加總起來，溫惠皇貴太妃一生獲得的金冊金寶約在金 1,807.23 兩，以金銀 1：10 比例來說約值銀 18,073.3 兩。但溫惠皇貴太妃物故後，金冊金寶鎔化再利用，不算眞正的財寶。

（二）儀仗

乾隆十四年，大學士傅恆奏定皇太后、皇后儀仗改名儀駕，皇貴妃、貴妃儀仗仍名儀仗，妃、嬪儀仗改名綵仗。[46] 定例內封貴妃給儀仗金黃翟轎 1 乘、金黃緞回柄傘 1 把、拂塵 1 對、金香爐 1 個、金香盒 1 個、金盆 1 面、金唾盂 1 個、金瓶 1 對、金交椅 1 張、金馬杌 1 張、金莭（又稱金腳踏）1 對、金黃緞寶相花傘 1 對、紅緞寶相花傘 1 對、黑緞寶相花傘 1 對、紅緞瑞草傘 1 對、黑緞瑞草傘 1 對、紅緞雉尾扇 1 對、黑緞雉尾扇 1 對、紅緞金鳳旗 1 對、黑緞金鳳旗 1 對、臥瓜 1 對、立瓜 1 對、吾伏 1 對、金黃八人轎 1 乘、車 1 輛。[47] 妃、嬪的綵仗大部分是銀製品，如乾隆三十六年，上諭：「奉皇太后懿旨永貴人汪氏著晉封爲嬪。……所有應行典禮各該衙門照例舉行。」禮部官員等議得冊封嬪應照例給金冊，綵仗金黃行人翟輿 1 乘、紅緞曲柄傘 1 把、銀香爐 1 個、銀香盒 1 個、銀盆 1 面、銀唾盂 1 個、銀瓶 1 對、金交椅 1 張、金馬杌 1 張、金莭 1 對等。[48] 從貴妃以上才有金香爐、金香盒、金盆、金唾盂、金瓶、金交椅、金馬杌、金莭等，名爲金八件，象徵著他們的身分地位。見表 2。

---

4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01929-001，乾隆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4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24，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記事錄〉，頁 606。

4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34，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記事錄〉，頁 322。

表 2 清代后妃之儀仗

皇太后	皇后	貴妃	妃	嬪
金黃翟轎 1 乘	金黃翟轎 1 乘	金黃翟轎 1 乘	金黃翟轎 1 乘	金黃八人轎 1 乘
金黃緞回柄傘 1 把	金黃緞回柄傘 1 把	金黃緞回柄傘 1 把	金黃緞曲柄傘 1 把	紅緞曲柄傘 1 把
拂塵 1 對	拂塵 1 對	拂塵 1 對	拂塵 1 對	拂塵 1 對
金香爐 1 個	金香爐 1 個	金香爐 1 個	銀香爐 1 個	銀香爐 1 個
金香盒 1 個	金香盒 1 個	金香盒 1 個	銀香盒 1 個	銀香盒 1 個
金盆 1 面	金盆 1 面	金盆 1 面	銀盆 1 面	銀盆 1 面
金唾盂 1 個	金唾盂 1 個	金唾盂 1 個	銀唾盂 1 個	銀唾盂 1 個
金瓶 1 對	金瓶 1 對	金瓶 1 對	銀瓶 1 對	銀瓶 1 對
金交椅 1 張	金交椅 1 張	金交椅 1 張	金交椅 1 張	金交椅 1 張
金馬杌 1 張	金馬杌 1 張	金馬杌 1 張	金馬杌 1 張	金馬杌 1 張
金節 1 對	金節 1 對	金節 1 對		金節 1 對

資料來源：《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24，〈記事錄〉，頁606-607。

溫惠皇貴太妃的儀仗用了多少金子不清楚。參照乾隆十五年冊立烏拉納喇氏皇后的例子，工部文開恭造皇后儀駕內繩拂上鳳頭尾，併交椅、馬杌上雲葉，取八成色淡金 52 兩，交椅、馬杌等爲漆金。又，皇后儀駕內添造香金提爐，併纛頂傘頂扇葉式件等，領取六成色淡金 617.31 兩。乾隆十六年(1751)，工部文開恭造皇后儀駕內式件等項鍍金取頭等赤金 7.35 兩。[49] 該年，蘇州織造題報，辦送冊立皇后儀駕內繡金節、傘扇等活計 23 件，共動用銀 454 兩。[50] 〈乘輿儀仗做法〉載，金交椅通高 2 尺 9 寸 2 分、面闊 2 尺 2 寸、進深 1 尺 1 寸 5 分，周身俱楠木硃漆滿掃紅。金馬杌通高 1 尺 5 寸、

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

5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42095-001，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見方 1 尺 8 寸，硃漆滿掃紅金描畫金龍，杌面 4 角錠鈒花金葉，楠木成造。金莭長 1 尺 8 寸 6 分、寬 9 寸 5 分、高 3 寸 3 分，四角錠鐵鋄金塡青角葉 4 塊楠木硃漆掃金成造。[51]

圖 1 金提爐

資料來源：徐啟憲主編，《宮廷珍寶》（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頁11。

圖 2 金盆

資料來源：徐啟憲主編，《宮廷珍寶》，頁11。

51 〔清〕纂者不詳，〈乘輿儀仗做法〉，收入《清代各部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18。

（三）冠服

皇帝冊封溫惠皇貴太妃後，其冠服亦與貴妃不同。乾隆八年上諭：「所有貴妃朝冠、簪環、朝衣等請交廣儲司照皇貴妃之例改照，其朝衣交於該處另行繡造。在一應使用食物等項，俱照例得給可也。」[52] 按《皇朝禮器圖式》規定，皇貴妃朝褂、朝袍比照皇太后、皇后：

> 皇后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為正龍各四，下為萬福萬壽。領後垂明黃絛，其飾珠寶惟宜。皇貴妃、皇太子妃皆同。貴妃朝袍中無襞積（衣服摺疊處），其餘與皇后朝袍同。冬朝冠則與皇后不同，皇貴妃薰貂為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珍珠一百九十二。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絛二，末綴寶石，青緞為帶。[53]

和皇后朝冠差異在於珍珠數量，皇后朝冠用珍珠 302 顆，皇貴妃爲 192 顆。

---

52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34，頁 117-119，乾隆八年九月初八日。

53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揚州：廣陵書社，2004），卷 6，頁 245、248、263、274。

圖 3 皇貴妃冬朝冠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故雜001931N000000000，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圖版取自《器物典藏資料檢索系統》：https://digitalarchive.npm.gov.tw/Antique/Content?uid=63768&Dept=U(檢索日期:2022年4月8日)。

皇后和皇貴妃金約之不同，在珍珠數量亦有差異，皇后

> 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五行三就，共珍珠三百二十四，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皇貴妃則是「金約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共珍珠二百有四。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54] 東珠使用的範圍雖廣，但是唯獨皇帝和皇太后、皇后可以在朝珠上使用東珠，而且使用的數量也有

54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6，頁 247、265。

定制：「皇帝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55]《皇朝禮器圖式》規定，「本朝定制：皇太后、皇后朝服，御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皇貴妃朝服用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56] 再搭配絛帶的顏色，包括帝后用的明黃，皇子、親王等用金黃，以及貝勒以下用石青，皆可看出對應身分的等級。[57] 連和珅擁有的珍寶令人嘆爲觀止，但唯獨缺東珠，可見東珠的珍稀和特殊性，身分高貴的帝后才能獨享。

圖 4 金嵌東珠珊瑚領約（左）珊瑚朝珠（右）

資料來源：故雜008576N000000000；故雜005261N000000000，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圖版取自《器物典藏資料檢索系統》：https://digitalarchive.npm.gov.tw/Antique/Content?uid=70193&Dept=U(檢索日期:2022年4月20日)；https://digitalarchive.npm.gov.tw/Antique/Content?uid=66904&Dept=U(檢索日期:2022年4月8日)。

55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1，頁 107

56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6，頁 256、266。

57 參見陳慧霞，〈清代朝珠研究的再省思〉，《故宮學術季刊》，卷 37 期 4（2020 年 9 月），頁 173-220。

三、后妃的宮分

清代宮廷按后妃等級給予宮分：年例銀、綢緞、布疋、金線、皮張等，各種日用花銷和衣著。《紅樓夢》提到賈府的夫人、姑娘，以及婢女都有月例銀，如賈母、王夫人、邢夫人、李紈每月 20 兩。王熙鳳 4 兩、姨娘們 2 兩等；姑娘亦有添補的衣服。在膳食及賞賜方面，《紅樓夢》沒有記載，也沒有賞人參及貂皮的紀錄。本節討論溫惠皇貴太妃的各項宮分。

（一）年例銀

《國朝宮史》記載：「皇太后年例金二十兩、銀二千兩。皇后銀一千兩、皇貴妃銀八百兩、貴妃銀六百兩、妃銀三百兩、嬪銀二百兩、貴人銀一百兩、常在銀五十兩、答應銀三十兩。」[58] 溫惠皇貴太妃在不同等級時期領取年例銀分額：康熙三十九年至五十六年(1700-1717)，和嬪年領銀 200 兩，共 3,600 兩；康熙五十七年至雍正二年(1718-1724)，和妃每年領銀 300 兩，共 2,800 兩；雍正三年至乾隆三十三年(1725-1768)溫惠皇貴太妃領銀 800 兩，共 35,200 兩。以上三個等級合計年例銀約 41,600 兩。

（二）領用物品項目

（1）賞綢緞

58 《國朝宮史》，卷 17，頁 394-397；卷 19，頁 427。皇太后萬壽聖節的宮分金銀，參見賴惠敏，〈崇慶皇太后的萬壽盛典〉，《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8（2016 年 12 月），頁 1-50。

溫惠皇貴太妃的緞紗等宮分，包括綢緞、布疋、金線、皮張。如下：蟒緞 1 疋（每疋銀 27 兩，以下同）、補緞 1 疋（20 兩）、織金 1 疋（20 兩）、妝緞 1 疋（33 兩）、倭緞 2 疋（15 兩）、閃緞 1 疋（22 兩）、金字緞 1 疋（17 兩）、雲緞 6 疋（12 兩）、衣素緞 3 疋（12 兩）、藍素緞 3 疋（12 兩）、帽緞 1 疋（12 兩）、楊緞 4 疋（12 兩）、彭緞 4 疋（5 兩）、宮綢 2 疋（10 兩）、潞綢 3 疋（8 兩）、紗 8 疋（10 兩）、裏紗 7 疋（5 兩）、綾 7 疋（3.5 兩）、紡絲 7 疋（3.5 兩）、杭細 7 疋（3.5 兩）、綿綢 6 疋（3 兩）、高麗布 8 疋（1 兩）、三線布 3 疋（0.8 兩）、毛青布 15 疋（0.8 兩）、深藍布 15 疋（0.8 兩）、粗布 5 疋（0.8 兩）、金線 14 絡（每絡 0.736 兩）、絨 8 斤、棉線 6 斤、木棉 30 斤、裏貂皮 30 張（3 兩）、烏拉貂皮 40 張（3 兩）。[59] 皇貴妃千秋，恩賜上用緞 6 疋（10 兩）、官用緞 6 疋（7 兩）、春綢 6 疋（3 兩）、綾 6 疋（3.5 兩）、上用果桌 1 張、賞用果桌 8 張。[60]

清宮緞紗除上好者留庫備用外，其年分稍欠者准令內廷行走、王公大臣，併御前乾清門侍衛等交價領用；[61] 還有每年西藏、蒙古王公喇嘛等折賞，或交給崇文門變賣。變價緞

59 《國朝宮史》，卷 17，頁 395。《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1，頁 491-495，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載：乾隆三十一年杭州織造處遵照茶庫派單解到金線 250 絡，內本年分照例恭進皇貴妃內庭主位福晉等宮分共用過金線 171 絡，此項金線織造處定價每絡價銀 7.36 錢，核計銀 125.86 兩。分例：皇太后金線 20 絡、溫惠皇貴太妃金線 14 絡、皇貴妃金線 14 絡、貴妃金線 12 絡、妃六位每位金線 10 絡、嬪二位每位金線 6 絡、貴人五位每位金線 3 絡、福晉六位每位金線 3 絡、八阿哥福晉金線 6 絡。

60 《國朝宮史》，卷 19，頁 427。

61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5，頁 468-472，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紗的價格如表 3 所示：

表 3 內廷行走、王公大臣，併御前乾清門侍衛等交價領用

品目	織價銀（兩）	售價（兩）	品目	織價銀(兩)	售價（兩）
龍緞	25.62	28	各色素緞	8.94	12
妝緞	31.1	33	衣素緞	8.94	12
蟒緞	23.73	27	十庹宮綢	10.41	12
片金	16.83	20	九庹宮綢	7.87	10
閃緞	19.51	22	寧綢	7.43	10
素倭緞	13.34	15	十庹紗	7.98	10
字緞	15.92	17	九庹紗	7.18	9
龍紗	22.96	26	官用紗	3.9	5
十庹緞	12.42	14	硬紗	3.18	3.2
九庹緞	10.65	12	綾	3.27	3.5
石青素緞	8.94	15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45，頁468-472，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上緞紗變價可知，溫惠皇貴太妃每年領用緞紗、皮張約值銀 994 兩，若包括棉線、絨、木棉等應該超過千兩。溫惠皇貴太妃每年宮分緞、綢、紗、布約 166 疋。太監龔三德口供說，自雍正七年以後至乾隆三十三年以每年進項計，應有 5,620 餘疋約略相等。[62] 乾隆十六年以後賬目核算計用過

6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4，頁 263-299，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緞紗等項 2,300 餘疋，尚缺少緞綢紗 3,200 餘疋。龔三德變價緞每疋銀 18 兩，紗每疋銀 16 兩，若以 17 兩計算，尚缺 54,400 兩。[63] 除龔三德說他變價 17 疋之外，其他應是溫惠皇貴太妃爲日用而變價。龔三德存有貂皮賬一本，係雍正七年至乾隆二十二年共進貂皮二千餘張，用賬自乾隆十六年以後到三十三年共 18 年使用貂皮 1,070 餘張，尚應存 898 張，卻無賬目可查。[64]

（2）膳食及賞人參

《國朝宮史》載，皇貴妃日用，豬肉 12 斤、羊肉 1 盤、雞 1 隻（或鴨 1 隻）、陳粳米 1.5 升、白麵 5 斤、白糖 5 兩、核桃仁 1 兩、黑炭（夏 30 斤，冬 60 斤）。每月六安茶葉 14 兩、天池茶葉 8 兩。[65] 由食品日用的宮分可見后妃各自分爨，而代替皇貴妃採辦食品稱內管領，額設二名。[66] 和敬公主每日膳食用及柴米油鹽費用 5.4 兩，一年膳食費 1,971 兩，又 12 位女子每日 0.5 兩，一年共銀 2,153.5 兩。溫惠皇貴太妃每年膳食費可能也接近 2,000 兩。[67] 此外，清宮喝奶茶的風氣很盛，係以浙江貢黃茶爲奶茶的材料。按《內務府現行

6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4，頁 273-275，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64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62。貂皮的數量乾隆二十二年以前皮庫檔案遭回祿無存。

65 《國朝宮史》，卷 17，頁 399。

66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56，頁 338-349。內管領處係負責供給宮內食物及管理雜役的機構，內管領處下設內外餑餑房、酒醋房、菜庫、器皿庫、車庫、管理蘇拉車輛處。參見祁美琴，《清代包衣旗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頁 165。

67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79，頁 207-209，乾隆十八年七月初九日。

條例》載，皇后每月給黃茶 600 包、貴妃 300 包、妃嬪 150 包。[68] 每包黃茶重 2 兩，皇后分配到 75 斤的黃茶、25 斤的鹽，比六安茶、天池茶還多。貴妃宮分 300 包折 37.5 斤，一年額度 450 斤。每包奶茶價格 0.125 兩，估計奶茶價格銀 450 兩。

《國朝宮史》載：皇貴妃膳具，多以銀、銅、錫、瓷器為之。銀茶甌蓋 2、銀匙 1、銀鑲牙箸 1 雙、銀茶壺 1、銀銚 1、銀束小刀 1、銅手爐 1、銅蠟簽 6、鋼剪燭罐 1 副、銅簽盤 4、銅舀 1、鋼簸箕 1、錫茶碗蓋 2、錫茶壺 4、錫背壺 1、錫銚 3、錫火壺 2、錫坐壺 2、錫噴壺 1、錫唾盂 2、鋄金鐵雲包角桌 1、鋄金鐵鑷 1、白裏黃磁盤 4、各色磁盤 40、白裏黃磁碟 4、各色磁碟 15、白裏黃磁碗 4、各色磁碗 50、白裏黃磁鍾 2、各色磁鍾 20、磁缸 2、漆盒 4、漆茶盤 2、羊角手把燈 2。[69] 後來內務府查抄溫惠皇貴太妃的太監家產中也看到許多銅錫器，或許來自溫惠皇貴太妃的用品。

乾隆初期，內務府留庫備用人參數量多在 500 斤左右，最多時候達到 900 餘斤。此規模在乾隆十年(1745)時發生了變化。該年庫存人參變價之際，內務府奏：

> 查得庫內新舊五等人參三百六十二斤十一兩，泡丁九十

---

6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內務府現行條例》（嘉慶朝抄本），〈廣儲司三·茶香分例〉，未編頁數。寧壽宮嘉慶年間每月用黃茶 930 包、鹽 11 斤 10 兩。御茶房每月用黃茶 2,430 包、鹽 30 斤 6 兩。慈寧宮茶房每月用黃茶 840 包、鹽 10 斤 8 兩。福晉所用黃茶 300 包、側福晉所用黃茶 150 包，俱自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停止。綿恩阿哥自娶福晉之日起，每九十日用六安茶 1 袋、散茶 2 觔，每月用黃茶 200 包減 3 觔照數給發。

69 《國朝宮史》，卷 17，頁 391-392。

> 一斤八兩，蘆須七十八斤，參渣末二十四斤。約計正、二、三月庫內備用五等人參不過七八十斤，足以需用。況官票參斤於二、三月內解到時盡可接續。但目今參價昂貴，請將現存五等人參內揀選好參八十一斤十一兩存庫，以備應用。[70]

乾隆前期，四等以上的人參主要爲清朝皇帝及皇室成員享用，所以內務府的變價參斤主要包括五等人參、參渣末、泡丁與蘆須四個部分。

溫惠皇貴太妃自乾隆九年至三十三年二月領用人參，共 95.88 斤，每年約賞 4 斤。除煎藥及切片噙用以及賞用共 55.13 斤外，變價人參 40 餘斤。人參爲清宮專賣的物資，乾隆時期人參大漲，從乾隆二十一年(1758)五等人參一斤 260 兩，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漲爲 640 兩。[71] 若人參每斤以銀 260 兩計，賞用人參折銀 24,928.8 兩，約年例銀一半以上。清朝皇帝偶爾賞給大臣人參，[72] 但多數的人參透過稅關和鹽政衙門變價，成爲皇室的重要收入之一。根據太監的口供，變價人參共獲得銀 10,186.3 兩，確實爲昂貴物資。溫惠皇貴太妃在 15 年又兩個月中用 39.93 斤，每天約食用 1.15 兩人參。

---

70 葉志如，〈從人參專採專賣看清宮廷的特供保障〉，收入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1），頁 164-189。滕德永，〈乾隆朝內務府對庫存參斤的管理——以內務府的「參斤變價」為考察物件〉，《故宮博物院院刊》，期 4（2011 年 7 月），頁 126-140。

71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 二刷），頁 154。

72 譬如雍正元年，賞禮部尚書張廷玉平常人參六斤。《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進貢》，頁 279。

四、后妃的經濟活動

后妃們逢年過節犒賞太監及婚喪紅白事件多，支出費用頗爲可觀，除按宮廷等級制度領取宮分之外，仍須有其他收入，才能應付這些開銷。自努爾哈齊建政以來，滿洲貴族一直維持經商傳統。如《紅樓夢》影射賈府協助元妃變價宮廷物資。其中，賈母房裡的買辦是鴛鴦的哥哥金文翔，第 46 回王夫人向賈母要人參，賈母忙命鴛鴦取出當日所餘的來，竟還有一大包，皆有手指頭粗細的，遂秤二兩與王夫人。[73] 意指金文翔幫著元妃變價人參。第 28 回鳳姐命人取過筆硯紙來，向寶玉道：「大紅妝緞四十匹，蟒緞四十匹，上用紗各色一百匹，金項圈四個。」寶玉道：「這算什麼？又不是賬，又不是禮物，怎麼個寫法？」鳳姐兒道：「你只管寫上，橫豎我自己明白就罷了。」[74] 前述妝緞每疋 33 兩，40 匹共銀 1,320 兩，蟒緞每疋 27 兩，40 匹共銀 1,080 兩，上用紗每疋 16 兩，100 疋共銀 1,600 兩。賈寶玉覺得莫名其妙的一個單子，價值四千兩以上。又，第 105 回賈府被抄家時，王爺說：「所抄家資內有借券，實係盤剝，究是誰行的？」賈璉連忙

73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第 77 回，頁 1209-1210。買賣人負責辦買庫內所缺物料，買賣人黑塞供稱：「自雍正二年正月起，至雍正四年十月止除現買牛金葉外，從前買過牛金葉三斤二兩二分，每斤官價一兩六錢，時價每斤值銀四錢；再買過水銀五十七斤三兩二分，每斤官價六錢，時價每斤值銀五錢。此二項共冒領過銀九兩四錢七分三毫三絲是實。」《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進貢》，頁 5。

74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第 28 回，頁 438。

走上跪下，稟說：「這一箱文書既在奴才屋內抄出來的，敢說不知道麼。只求王爺開恩，奴才叔叔並不知道的。」[75] 賈府只是「公」爵位，年俸不過 300 餘兩，如何獲得一箱文書的借據？第 107 回賈母分產交賈赦 3,000 兩，給王熙鳳 3,000 兩，衣服首飾給家屬分去。500 兩銀子交給賈璉，將林丫頭的棺材送回南去，又叫賈政拿金子變賣償還，剩下這些金銀約值幾千兩銀子，這是都給賈寶玉。[76] 乾隆六年，皇帝勸籲后妃：「諸太妃所有一切，俱係聖祖皇帝所賜，諸母妃所有，亦是世宗皇帝所賜，即今皇后所有，是朕所賜。各守分例，撙節用度。不可將宮中所有移給本家，其家中之物亦不許向內傳送，致涉小氣。嗣後本家除來往請安問好之外，一概不許妄行。」[77] 乾隆皇帝要求后妃撙節用度，自己也口口聲聲說生活儉樸，但是他在位 60 年花了四十萬兩黃金、八千萬兩銀子，超過歷代的帝王，可見這些話只是官方說法罷。

（一）物資變價

清宮有數百位買賣人辦買各種物資。其中，范毓馪家族承攬銅礦、木植、人參、毛皮的買賣。乾隆皇帝派官員經營 26 座當鋪，皇子分府時賞給當鋪、鋪面房等。甚至公主出嫁，皇帝亦賞給當鋪和鋪房。總的說來，宮中的后妃經商亦順理成章。蕭奭《永憲錄》記載宜妃（？-1733，郭絡羅氏，亦作

---

75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第 105 回，頁 1602。

76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第 107 回，頁 1622-1623。

77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56，頁 1230-2，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郭爾羅斯氏，滿洲鑲黃旗包衣佐領下人）的太監張起用買賣生理甚多。上諭：「恐伊指稱宜妃母之業，宜妃母居深宮之內，斷無在外置產之理，令內務府大臣逐一查明入官。」復降諭：「張起用與高王卿、四公主之太監王士鳳、太監王大卿發往土兒番耕種。」又降諭：「伊等俱係極惡，盡皆富饒。如不肯遠去，即令自盡。護送人員報明所在地方官員驗看燒竣，仍將骨頭送至遣發之處。」[78] 雍正皇帝對太監買賣生理深惡痛絕，連骨灰都送到發遣的土魯番，分明是欲蓋彌彰。他怕宜妃和四公主買賣生理落人口實，但從她們的用度來說，婦女置產經商在所難免。

據溫惠皇貴太妃的太監說：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十三年(1729-1768)，四十年間溫惠皇貴太妃庫房賬內查核舊存、分例、表禮、換金及變價人參等項共應有銀 90,834.1 兩，扣除后妃年例銀 41,600 兩，其他經費應是變價人參、綢緞布疋得來的。換言之，溫惠皇貴太妃每年用銀約 2,200 兩，年例銀 800 兩顯然不足，須變價人參、綢緞布疋。首領太監王璧說：「兌換過金子二次，是賣多少就報了帳的。」而且從王璧賬內查出乾隆十年至十九年賣人參共銀 3,100 餘兩。[79] 顯然，溫惠皇貴太妃是知情且授意太監將庫房的物資拿出來變價。

龔三德自乾隆三年經管溫惠皇貴太妃庫房銀錢，買辦所有日用東西、變價人參。總管內務府大臣查清歷年所進銀通計 93,930.5 兩內，除用過銀 87,764.2 兩外，應存銀 6,166.3 兩，卻僅存銀 2,730 餘兩，仍虧空銀 3,300 餘兩。其中，有

78 〔清〕蕭奭著；朱南銑校點，《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頁 63。

7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4，頁 271-273，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首領王璧摺內開寫乾隆十年至十九年賣人參銀 3,100 餘兩，雖有進項並無用項開除。而且，所有綢緞等項數目不對的甚多。龔三德供：

> 我自乾隆三年掌管銀錢買辦東西以來，零星侵賺銀錢數目實在記憶不清，至於緞紗，除我同馬進喜陳順偷盜過外，再並無偷盜過是實。十年起至十九年賣參銀兩既經從首領王璧摺內查出，此數年原係我收存陸續花用，俱是我侵賺了是實。不然這些年花用的是那裡來的？[80]

（二）用度開銷

信修明提到，光緒隆裕皇后在庚子(1900)前因公費不足，年年月月以典當頂當度日。因爲每年三節兩壽（慈禧太后、光緒皇帝萬壽聖節）花費銀子多。與各王府王妃、命婦之交往也是一筆花銷。下屋女子以做針線爲主要工作，買針線、條帶及錦匣等東西都得用到銀子。司房的統計，對於太后、皇上須月有月積，年有年總，按時奏報上去。[81] 宮廷的年節必須送禮，以致於隆裕皇后需典當度日。溫惠皇貴太妃亦需應付公主、皇子婚嫁的送禮等。如內務府官員查太妃的數珠一項按賬校對尚少二盤，珠墜只開有一副。據供：「從前發嫁過四位格格，進過孝敬皇后，賞過三阿哥的福普俱是頭面一副。即各隨有珠墜一副數珠亦多有用去者，但未經記賬實不能記憶確數，無可置辯等語。」[82]

溫惠皇貴太妃的日常開銷也與宗教信仰有關。《紅樓夢》

---

8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4，頁 271-273，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81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頁 60-61。
82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63。

提到馬道婆勸賈母供奉菩薩，「除了香燭供養外，一天多添幾斤香油。比如說南安郡王府裡的太妃，他許的多，願心大，一天四十八斤油，錦田侯的誥命次一等就變成了二十四斤油了。」[83] 以當時物價，一斤燈油銀 5 分，一天 48 斤燈油，一年耗費 876 兩銀。再有水月庵淨虛常在賈府走動，賈府提供月例香供銀。元妃省親之後，小尼姑、小道姑也遷出了大觀園，被統一安置在水月庵，由賈芹負責管理她們的銀錢出入，一年少說也數百兩。乾隆皇帝每年由戶部支付喇嘛銀六萬餘兩、米糧二萬四千餘石，另由內務府支付藏傳佛寺香供菜蔬銀達數萬兩，以溫惠皇貴太妃奉獻宗教的經費應所費不貲。[84]

再者，可從固倫和敬公主的例子瞭解公主府食指浩繁的情況。[85] 固倫和敬公主(1731-1792)是清高宗乾隆帝第三女，母孝賢純皇后富察氏。她在乾隆十二年(1747)就下嫁達爾汗親王滿珠習禮的玄孫色布騰巴勒珠爾，[86] 本來應該嫁到蒙古地方，但乾隆皇帝在北京鐵獅子胡同建造公主府（附圖 1）。因額駙在四十年溘逝之故，和敬公主的收入分為乾隆十二年、乾隆四十年兩個階段。見表 4。

---

83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頁 393。

84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415-419。

85 王樹卿，〈清代公主〉，《故宮博物院院刊》，期 3（1982 年 10 月），頁 31-38。毛立平，〈金枝玉葉與收支困局——清代中后期公主經濟境遇考察〉，頁 61-76。

86 乾隆八年封色布騰巴勒珠爾為輔國公，十七年襲其父羅卜藏袞布親王爵，後坐罪削。二十一年復公銜，二十三年封和碩親王，三十七年復削，四十年以從征金川功詔復爵。〔清〕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92，頁 10382-2。

表 4 和敬公主的收入

乾隆十二年起	每年銀兩（兩）	乾隆四十年至五十二年	每年銀兩（兩）
公主俸銀	1,000	公主俸銀	1,000
馬乾銀	300	馬乾銀	300
分例折銀	922	王俸銀	1,000
額駙俸銀	5,000	養廉銀	600
養廉銀	600	格格俸銀	40
隨甲銀	288	房租銀	1,386
房租銀	1,279	莊頭交租	500
莊頭交租	500	該府地租	3,602
		該府房租	21
共計	9,889	共計	8,937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54，頁290-298。

內務府賞給和敬公主的鋪面房共有 147 間，每月的月租銀爲 109.7 兩，一年爲 1,316.4 兩，參見表 5。

表 5 內務府官房賞給和敬公主的鋪面房與房租銀

地點	鋪面房（間）	月租銀（兩）	地點	鋪面房（間）	月租銀（兩）
糧食店街	10	3.5	羊肉衚衕	8	4
花兒市	13	13	廊房二條衚衕	19	8.7
瓜子店	4	5	東四牌樓	9	8.7
小市口	7	4	廊房頭條衚衕	4	4
喜鵲衚衕	43	29.5	布巷	9	7
東布巷	8	12.1	西廊下	3	4.6
豬市口	10	5.6			

共計	鋪面房 147 間，月租銀 109.7 兩，年租銀 1,316.4 兩。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290，頁8-14，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乾隆五十四年(1789)，總管內務府大臣金簡等奏稱，查得固倫和敬公主自乾隆十二年下嫁後，該府每年約進銀 9,800 餘兩，自是年起至四十年止，經邁拉遜清查時該府所有歷年費用並無記載。是以此二十八年用過銀錢細數無憑查核。自四十年後始將用銀錢數目每月呈稿，年終彙總存案。自四十年起至五十二年就現有稿案逐款詳查，每年共進銀 8,900 餘兩。此外，公主當初下嫁時皇帝賞過銀 12,000 兩，賞三等金 50 兩變價銀 526 兩、賞六成金 50 兩變價銀 339 兩。緞疋、綢緞 441 疋變價銀 5,417 兩。金器 8 件重 245.5 兩，變價銀 1,546 兩，共變價銀 7,828 兩。乾隆二十四，皇帝賞公主銀 20,000 兩。乾隆四十年，額駙溘逝賞修墳銀、立碑銀共銀 8,000 兩、管理左右翼三次賞銀 3,589 兩。小格格出生賞銀 500 兩、四十八年賞銀 10,000 兩，共賞過銀 42,089 兩。又怡成當鋪一座原架本銀 25,000 兩。[87] 公主屢蒙恩賞銀至 86,917 餘兩之多。怡成當鋪因費用不敷，將本利銀俱已經陸續抽用，當鋪久已不開設。

乾隆四十年以後，房地租成爲和敬公主最大宗的收入，應是公主將賞銀和金器綢緞變價去置買房地產。乾隆十二年，和敬公主原來的房租只有 1,316.4 兩。乾隆四十年以後，房租銀 1,407 兩及地租銀 3,602 兩，而皇帝賞給的莊頭交租仍維持 500 兩。亦即首飾珠寶、綢緞布匹、服飾衣類之儲值資產，轉變爲房地資產之實例。

---

87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274，頁 351-353，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皇帝賞給皇子的田地及俸米多，但房租卻與公主不相上下。例如：乾隆二十四年皇六子永瑢分封貝勒，乾隆二十八年時說他用度不足，請皇帝加賞銀兩。永瑢俸銀 2,500 兩，俸米 1,250 石除留用外，餘米約賣銀 1,200 兩；房租每年得銀 110 兩；莊頭、園頭等每年額交地租銀 5,214 兩零；當鋪一座計成本銀 40,000 兩，每年得利銀 3,840 兩，以上每年共進 12,864 兩。後來乾隆皇帝賞慶春當一座，本銀 22,600 兩，利銀 2,208.27 兩，共計銀 24,808.27 兩。[88]

和敬公主府的支出，包括祭祀、月例、生辰，並護衛、管領等公費錢糧，隨圍盤費、收拾器物、僱覓駝隻車輛、喂養馬匹，以及煤炭蠟燭笤掃零星等項，約用銀 14,000 餘兩。其中，年節供獻等費用多達 3,300 兩，佔了 23.57％，或許包括贊助寺院月例銀、香火銀等。參見表 6。

表 6 和敬公主府的支出

支出項目	銀兩（兩）
年節供獻上墳、添做衣服、辦買綢緞荷包，以及年節零星賞用等項	3,300
隨圍二次，盤費收什器物、顧覓駝隻車輛。	1,500
餵養馬匹草豆每月用銀 70 兩，一年共	840
公主的長子鄂爾哲穆爾額爾克巴拜、格格月例銀 60 兩，一年用銀	720
鄂爾哲穆爾額爾克巴拜、格格生辰用銀 100 兩，共用	300
茶飯茶每月用銀 220 兩，每年用	2,640
煤炭、蠟燭、笤掃、茶葉等項每月 55 兩，每年用	660
護衛、管領、蘇拉每月錢糧銀 132.5 兩	1,590
太監、女子、嬤嬤、媽媽、燈火婦每月公費錢糧銀 124 兩	1,488
共用	13,038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54，頁290-298。

8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8，頁 237-248，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和敬公主府臨時支出包括格格出聘，乾隆二十四年，和敬公主的大格格出嫁，大格格是乾隆皇帝長孫女，其用度由內務府支出。總管內務府大臣奏稱：

> 和敬公主現有賠給格格簪花、衣服、被褥、器皿等物外，應行添辦衣服、被褥、帳幔、器皿等項，仍照前將初行定禮金銀、緞疋、皮張使用外，其餘應辦衣物併工價等項共約需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兩，請仍向崇文門商稅處領用。[89]

和敬公主的大格格嫁妝有詳細的賞朝珠、器皿、綢緞的清單。這清單中有皇貴太妃賞給大格格緞棉袍褂襯衣 2 件、靴襪各 4 雙。[90] 和敬公主的其他格格或阿哥娶親就沒有得到內務府的支助。三格格出聘用過銀 3,500 兩、四格格出聘用過銀 3,000 兩、娶格格用過銀 1,300 兩。修建額駙墳塋，除觀賞銀 8,000 兩外，貼用銀 5,000 兩，共用過銀 20,800 兩。[91]

皇室給出嫁的公主房產和當鋪似乎成爲慣例。嘉慶七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報莊靜固倫公主下嫁應行賠給粧奩飾物，「賞得正陽門外西河沿等處鋪面房七所，每月共取租銀一百二十一兩。又布巷等處鋪面房五所，共取租銀一百一十六兩。」一年的房租銀 2,844 兩。嘉慶賞給莊靜公主的鋪面房都在商賈雲集的正陽門外大街上，有首飾樓、銀號、綢緞鋪、黃酒鋪、顏料鋪、煙鋪等。布巷大多是布店，也有銀號、漆鋪等。另外，硃批圈廣德當鋪成本錢 80,000 吊（大制錢 1

8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1，頁 245-304，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90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43，頁 273-281，乾隆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91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274，頁 351-353，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吊爲 1,000 文），獲利錢 24,000 吊，共錢 104,000 吊。[92] 嘉慶十六年(1811)，莊靜固倫公主薨逝時，內務府呈報公主的財產有：公主府第一座、當鋪一座、鋪面房五處，及陪嫁銀 12,000 兩。陪嫁銀中，公主已經用過銀 6,000 兩，尚餘 6,000 兩放出生息。當鋪名爲克勤當鋪，成本爲 108,000 吊，每年交利錢 2,957,860 文，遇閏年加增一成利錢。公主莊園的地租銀每年 1,200 兩；房租每年 1,560 兩；皇帝額外恩賞銀兩每年 1,500 兩；加賞銀每年 1,000 兩。莊靜固倫公主去世後，府第、當鋪及恩賞銀俱收回內務府。[93] 莊靜固倫公主把皇帝賞的陪嫁銀 6,000 兩發商生息，又收地租銀和房租銀，亦擅長理財。

五、太監變價物資與懲處

《國朝宮史》載：「太妃位下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厘。太監十名　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厘。」[94] 信修明表示，皇太貴妃下、皇太妃下、太妃下均設首領 1 名，係八品侍監，下轄太監 10 名。八品侍監月食銀 3 兩、米 3 斗，公費制錢 700 文。無官職之太監稱之爲一級月食銀 3 兩、米 3 斗，公費制錢 700 文；二級月食銀 2.5 兩、米 2.5 斗，公費制錢 600

9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3，頁 436-445，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93 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125-126。
94 《國朝宮史》，卷 21，頁 469。

文；一級月食銀 2 兩、米 1.5 斗，公費制錢 600 文。[95] 一年不過 36 兩銀、米 3.6 石、大制錢 8,400 文。信修明的回憶錄有一則「普通太監月食二兩銀，怎叫他闊了呢？」說食二兩者一季賣米錢二十餘吊，均值銀 2 兩，一年四季得銀 8 兩。2.5 兩者約倍數，一年米價 16 兩。食 3 兩者，增加倍數，得銀 32 兩，爲太監者也就到了頂點。[96] 首領太監每月銀 4 兩，米 4 斛，公費銀 7.33 錢，但經管庫房、財物，油水多，故李陞的姪孫尚擁有四萬多兩資產。掌管之首領太監王璧稱：「迨雍正七年派王璧同王進喜等管理，始立清漢字賬簿。其從前庫內所存錢糧確數原無根究不得知悉。」[97]

雍正七年(1729)後，內務府才設置賬簿管理后妃庫房舊存及每年用項。而且直至乾隆八年(1743)，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才出現月摺檔，可見宮廷賬簿管理出現時間較晚。信修明指出，后妃的司房有統計，對皇太后、皇上須月有月積，年有年總，按時奏報上去。[98] 此舉說明后妃的賬簿維持到清末。

雲妍等人討論官員金銀及綢緞變價多半利用《中國古代當鋪鑑定秘籍》，[99] 本文則利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記載之崇文門及其他稅關、鹽政衙門等變價人參、玉石及綢緞等估計價格，以符合乾隆年間物價。溫惠皇貴太妃的太監們可能透過其店鋪變價物資，如參斤、金銀、緞紗及貂皮等項。

---

95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頁 150、162。

96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頁 80。

97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308。當日曾開過仁風當鋪一座，頁 309。

98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頁 60-61。

99 國家圖書館古籍文獻叢刊，《中國古代當鋪鑑定秘籍》（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

分析如下：

（一）參斤變價

慎刑司官員嚴審、刑訊太監王璧、龔三德、馬進喜及陳順臣等，審得人參一項自乾隆九年至三十三年二月共人參 95.88 斤，除煎藥、切片噙用及賞用共 55.13 斤外，其餘共變參 40.78 斤，人參一項煎藥及賞人變價俱有賬目可查。自乾隆九年至十八年係龔三德自己經管共賣過 18 次，得 3,200 餘兩載在賬目，而此項銀兩既未用出又無存庫，據龔三德自認侵用。又自乾隆十八年至三十三年二月，係龔三德與馬進喜、陳順同辦，共賣人參 14 次，得銀 6,986.3 兩，龔三德口供說：「此銀雖已入用賬，而所賣價值以多報少，每次各有侵賺。」龔三德等賣人參共獲得銀 10,186.3 兩，每斤人參約 249.8 兩，約略等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五等人參價格。切片噙用一項數至 39.93 斤。以每日噙化數分計之亦約略數目相符。[100]

（二）金銀變價

金子一項，雍正七年以前係由李陞、南喬桂，王進喜、甯進掌管並無賬目。雍正七年以後係由王璧、龔三德、馬進喜等陸續經管，始立有賬目，逐一查算應有金子，並金葉共重 822 兩，金錠 432 個。皇貴太妃數十年來賞人，及兌換並打造首飾所用各數內金錠數目相符，金子尚多餘 6.2 兩。慎刑司官員嚴加究詰，據稱：「金錠按件使用，是以無餘金子零散使用，是以積有餘平，並無他弊。惟兌換金子時價值少

100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57-458，乾隆三十三年四月。

報，每次俱有侵賺，但年分久遠銀兩花用不能記憶實數。」[101]

上述「餘平」是因清朝各行政單位度量衡不一致，戶部和廣儲司、工部製造庫的砝碼輕重不一，廣儲司平比戶部庫平每百兩重一錢有零，而工部製造庫平則較戶部庫平每百兩輕至四兩。[102] 除此之外，民間的銀樓也會謀取「餘平」，即在分量上欠重，虛報重量，但重量差又非常小，在戥子或天平上不容易看得出來。儘管只是小小的虧欠，但銀樓交易頻繁，日積月累，也很可觀，憑空從天平上就餘下金銀來了，因此稱「餘平」。顧客出售舊器飾時，只看誰給錢多，如果少算分量必定少給錢，顧客自然會跑到給錢多的銀樓，否則得不償失。乾隆元年(1736)《九卿議定物料價值》載：「頭等赤金每兩銀 9.15 兩，今核定銀 10 兩。二等赤金每兩銀 8.85 兩，今核定銀 9 兩。」[103] 市面上流通的金價格往往高於官價，譬如內務府定金葉價格每 1 兩銀 13 兩，至嘉慶初年 1 兩金換 17 兩銀。[104] 太監將 8 百多兩的金子拿到市面兌換就可獲得暴利，多出幾兩金子也不算什麼。

銀兩一項，雍正七年以前無賬可考。雍正七年以後王璧等賬內查核舊存銀 10,120.6 兩，加之分例表禮換金變參等項，共應有銀 90,734.1 兩，賬內共用銀 87,834.1 兩，借與高九十銀 15 兩，現存銀 2,770 兩，短少銀 115 兩。龔三德供認

---

101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58-459。

10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20833-001，乾隆三十年二月。

103 〔清〕工部編，《九卿議定物料價值》（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元年刊本），卷 1，頁 10-1。

104 參見賴惠敏、蘇德徵，〈乾隆朝宮廷鍍金的材料與工藝技術〉，《故宮學術季刊》，卷 35 期 3（2018 年 3 月），頁 141-178。

「零星侵用是實。」[105]

除此之外，總管內務府大臣發現溫惠皇貴太妃的首飾裡，數珠一項按賬校對少了兩盤，珠墜只開有一副，情節可疑。龔三德的口供說，「但未經記賬，不能記憶確數。」[106]

（三）緞紗變價

首領太監王璧等所記的賬目中顯示，雍正七年至乾隆十六年無賬目；乾隆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二月始有賞用裁用賬目。按乾隆十六年以後賬目核算計，用過緞紗等項 2,300 餘疋，尚缺少緞綢紗 3,200 餘疋。據王璧供稱：

> 即係乾隆十六年以前至雍正七年此二十二年中，用去臣等伏思此二十二年中亦自必有用過之處。但自乾隆十六年至三十三年計十七年用過緞綢紗二千三百餘疋，即以此數較算，雍正七年至乾隆十五年計二十二年縱有用數亦不過二千七八百疋，尚應有三四百疋餘存。

龔三德等承認「陸續偷賣不過十七疋」，說明緞綢紗大部分是變價出售。《宮女談往錄》提到：

> 宮廷的規矩特別嚴，太監出入不許攜帶包裹，護軍有權對他們搜身。只要一出順貞門（御花園的後門，面對神武門），就是護軍的管轄範圍了。我們會見家屬是出神武門，要走好遠的一段路，所以太監要往外拿小包裹，定要找我們替他攜帶。[107]

105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60-464，乾隆三十三年四月。

106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63。

107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頁 112。奏案有一則乾隆三年太監

人參體積比較小，太監請宮女攜帶方便。綢緞要包袱裝著一大包，恐怕難以挾帶。因此太監寧可選擇高價值的人參變價，也不偷竊綢緞。

韓光輝指出，清代順治四年(1647)內城人口 39.5 萬，外城 14.4 萬，城屬人口 12 萬，共 65.9 萬。康熙二十年(1681)內外城共 76.7 萬。乾隆四十六年(1781)共 98.7 萬，其中內城 45 萬。宣統二年(1910)爲 82.2 萬，內城約 38.8 萬，共 120.5 萬。若連外城人：清初爲 55 萬人，乾隆四十六年爲 86 萬人，清末爲 110 萬人。[108] 北京百貨齊聚，服玩之好，厭古而喜新；爭奇而誇美者，必曰宮樣。因此，內務府織造的綢緞必然是市民爭相採購。乾隆二十三年正月，總管內務府奏准，著內庭行走王公大臣等交價，認領緞紗綢綾等項 4,434 疋，得價銀 45,059.20 兩。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總管內務府奏准，著內庭行走王公大臣等交價認領緞紗綢綾高麗布等項，併交崇文門變價緞紗綢綾高麗布等項，所得價 48,040.85 兩。[109] 若加上其他年份，皇室在變價綢緞共銀 370,705.77 兩。清朝每年賞賜朝覲蒙古王公大量綢緞等，所以變價的數量不及人參等。

駱奇偷盜緞匹，他說：「我開了裝緞子的箱子，偷了兩疋綢子，把綢子掖在兩脇裡夾出來。在無人地方抖了紙，疊上，拿包袱包上背出去。」《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4，頁 218-228，乾隆三年十月初八日。駱奇偷盜同樂園收貯緞 21 疋、綢 2 疋，約值銀一百五六十兩，未滿三百兩之數。以比照「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俱發邊衛永遠充均例」擬發打牲烏拉充當苦差。頁 290-292，乾隆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8 韓光輝，〈清代北京地區人口的區域構成〉，《中國歷史地理論叢》，期 4（1990 年 12 月），頁 135-142；同作者，《北京歷史人口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128。

1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乾隆二十三年正月；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

（四）貂皮變價

龔三德等存有貂皮賬一本，係雍正七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729-1757)所進貂皮共 2,000 餘張，其開除用賬在乾隆十五年以前並無記載。乾隆十六年以後，用賬核計使用貂皮 1,070 餘張，尚應存 898 張，但這些貂皮似無剩餘。既然無用賬可查，難保無侵隱之弊。龔三德等俱稱：「當日遺漏用賬，今實無辭可辯。」[110] 貂皮在清代是高級服飾的材料，〈當譜集〉載：「凡看貂皮要毛細軟嫩，嫩是新鮮色、好要毛厚、伶放板張要大、色道要紫。」[111] 道光二十三年抄本〈論皮衣粗細毛法〉記載：

> 紫貂其色紫，毛厚滿絨、滿坐、滿針，並不露板。其皮厚而柔者上也。其色微紫，而草黃色者次也。其針黑、其毛絨烏包色者，更次也。紫貂皮一張銀三兩，以至於五、六兩。[112]

貂皮毛細柔軟，紫色是最高級的貂皮，紫貂每張 3 兩至 6 兩。若以 3 兩計算，898 張貂皮變價約 2,694 兩。

（五）太監們的家產

雲妍等學者分析官員財產的類別有實物資產和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家庭總資產中比重越高，說明一個國家和地區的金融化程度越高。實物資產囊括田地房產等不動產、日常生活用品、綢緞布匹、皮衣服飾、金珠首飾、玉瓷古玩及

110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58-460，乾隆三十三年四月。

111 〈當譜集．乾隆二十四年抄本〉，收入國家圖書館古籍文獻叢刊，《中國古代當鋪鑑定秘籍》，頁 91-92。

112 〈論皮衣粗細毛法．道光二十三年抄本〉，收入國家圖書館古籍文獻叢刊，《中國古代當鋪鑑定秘籍》，頁 131。

書籍字畫。金融資產，涵蓋貨幣資產（金、銀、錢）、借貸資產（生息銀）和典當錢業（架本、存貨）。商業資產，包括商業投資（營運銀、股份）及其他（鹽引、銅本、存貨）。[113] 前述溫惠皇貴太妃的財產屬於奢侈品的實物資產，到太監的家產則轉爲不動產、借貸、典當金融資產等。本文將太監資產按照田產、商鋪及借款等分析如下，見表 7。

表 7 太監們的家產

首領太監李陞其姪孫孫耀祖家產	
商鋪	育寧堂藥鋪一座，房 39 間，價銀 5,350 兩。現存藥料值銀 18,000 餘兩。 永沛堂藥鋪一座，現存藥料值銀 2,000 餘兩。 永豐號印局一座本錢 3,000 吊。 當鋪一所房 14 間，價銀 450 兩 中府衕衕口內茶鋪罩棚一座、涼棚一座，價銀 55 兩、住房三間價銀 60 兩
住房	珠寶市鋪面房 3 間，價銀 190 兩 蘆草園鋪面房 3 間，價銀 33 兩 皮市住房一所 26 間，價銀 550 兩 東江米巷住房一所 33.5 間，價銀 1,000 兩 取租房 41 間、灰棚 3 間，租小制錢 33,300 文
土地	契買青縣地 26.20 頃、瓦草房 90 間，價銀 2,340 兩 借名契買南皮縣地 20 頃、草房 103 間，價銀 2,100 兩 借名契買交河縣地 2.075 頃，價銀 600 兩 契典昌平州戚家莊地 2.4 頃，價銀 463 兩
現金	銀 145.56 兩 錢 96,880 文
借款或欠債	何立峯借欠販賣藥材銀 900 兩，內還過銀 50 兩 東昇號醫房李全福借銀 500 兩 林宏德借銀 350 兩 禮部筆帖式永福借銀 100 兩 許潤借銀 100 兩 大震號高錫楚借銀 200 兩

113 雲妍、陳志武、林展，《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頁 352-354。

	天彙號永興客人借欠銀 50 兩 顧台三借永豐局銀 200 兩 甘肅同知周祚錦借永豐局銀 1,500 兩內，還過銀 255 兩 鹽山縣知縣博爾和借永豐局銀 400 兩 佐領董淳借永豐局銀 200 兩 家奴男女 13 名口
太監龔三德家產什物單	
商鋪	盒子鋪十九年開設一座，原本錢 350 吊，外欠錢 761 千文，現存錢 1,680 千文 鐵鋪一座，原本價銀 600 兩，現存銀市平 77.4 兩，現存錢 113,050 文。
住房	住房 8 間，價銀 250 兩
太監王進喜之弟王八家產什物單	
住房	住房一所 20 間 西單牌樓鋪面房 3 間小院 1 塊，價銀 300 兩 住房 2 間、灰房 2 間，價銀 100 兩 住房 2 間，價銀 60 兩 灰瓦房 4 間價銀 60 兩
土地	霸州沙城地 2.4 頃畝，土房 5 間，價銀 800 兩 通州郎各庄地 1 頃，土房 9.5 間，價銀 300 兩
太監陳順什物單	
住房	灰房 6 間
地畝	地 67.9 畝
太監王璧	
衣服什物單	銀 496 兩
太監馬進喜衣服什物單	
住房	灰土房 8 間，係典契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案》，冊160，頁430-453。

（1）田產

孫耀祖的田產中有二筆借名契買土地。一是借名契買南皮縣地 20 頃、草房 103 間，價銀 2,100 兩；二是借名契買交河縣地 2.075 頃，價銀 600 兩。乾隆五十一年(1786)有戶部官員提出：

本部承辦各旗地畝案件，往往有契載係家奴及莊頭佃

> 戶人等出典賣，及至審訊之時，又係伊主令其出名典賣，歷年辦過之案，似此借名者正復不少。雖經本部行咨各該旗查明，實係伊主自置之產並無假捏，而家奴代主置產向來亦無例禁，是以仍准其執契管業，但恐日久弊生，或實係家奴自置之產，一經涉訟伊主承認計圖影射，或本非伊主自置之產因而挾制家奴從中霸據，種種情弊皆必所有，自不得不予防其漸。[114]

太監微薄收入，置產二千畝土地絕非易事，而且是借名買來的，是否溫惠皇貴太妃授意也不得而知。

這些地畝的地租銀也頗為可觀。以乾隆皇帝的妃子怡嬪來說，她是漢人柏士彩的女兒，乾隆六年(1741)冊封貴人。乾隆七年(1742)，蘇州織造安寧送其家人到北京，皇帝賞給住房 61 間、地 7 頃，每年得租銀 220 間，取租房 28 間，每月得租銀 10 兩。又陸士龍之女於乾隆十六年冊封慶嬪，二十二年陸士龍到北京，賞給地 735 畝，每年得租銀 264 兩，正陽門外西河沿取租房 10 間，每月得租銀 12.1 兩。[115]

其他太監的產業，太監王進喜「尚有家私為當年侵盜之物。又從王璧等口中亦有伊等賺過大錢之語。」[116] 其弟王八家中首飾衣服什物之外，房地約值銀 1,900 餘兩。再首領太監王璧、太監龔三德、馬進喜、陳順衣服什物之外，龔三德現有錢鋪一座、盒子鋪一座，并房地銀兩錢文約值銀 2,000 餘兩，以上共約值銀 43,000 餘兩。除現存之銀兩錢文請交廣

114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4），引自東北檔案館藏，乾隆部來檔 309-1，頁 141。

11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9，頁 357-360，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11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4，頁 297，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儲司查收外，地畝人口應交會計司照例辦理，房間交官房取租庫查收入官；借欠賬目交慎刑司催追，首飾衣服什物等項交崇文門照例辦理。至於育寧堂、永沛堂收貯藥味甚多，不能即時變價歸款。孫耀祖等熟悉藥行生理，況營運多年，請仍交伊等給限半年照估定價值變價還官，如逾限不能完項，即交崇文門變價歸款。[117]

（2）藥鋪

清宮並無專門藥園提供太醫院或造辦處製藥，或作爲醫療及匠作之用，須向民間藥鋪採辦藥材。如康熙四十三年，山東省大規模旱災，太醫院掌印左院判孫之定等奏准來文，自五月初六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醫治病人 42,174 名，在京師買厚樸等藥 103 種，重 1,707.33 斤，共用過銀 823.64 兩。[118] 北京最大的藥鋪同仁堂在嘉慶二十三年(1818)的一張廢合同上記載了其資本規模：股東 21 人，入股本銀 43,800 兩，每股 1,200 兩。[119] 表 8 指出，孫耀祖的育寧堂藥鋪一座，房屋價銀 5,350 兩，存藥料值銀 18,000 餘兩。乾隆三十四年二月育寧堂藥味全部變價共銀 19,804.71 兩。[120] 永沛堂藥鋪一座，存藥料值銀 2,000 餘兩。孫耀祖存藥鋪和藥品數量在 2 萬兩以上，規模應該不小。

117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426-429，乾隆三十三年四月。
118 《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進貢》，頁 245。
11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工商史料 1》（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0），頁 155-156。
1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乾隆三十四年二月。

康熙年間清朝對西北用兵，至乾隆年間才結束準噶爾戰事。乾隆皇帝在位 60 年，發動十次大規模戰爭，軍隊所需大量藥物，爲造辦處製造。關雪玲研究指出，造辦處製藥作坊並非一成不變，有錠子藥作、錠子作、皮作、雜活作、皮裁作及燈裁作都做過藥品；如雍正年間製過健步散、耐寒散、三黃寶蠟丸、黎峒丸等。[121] 乾隆時期製造錠子藥、平安丸及人馬平安散更多等，如《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記載乾隆皇帝大量賞賜官員及軍隊藥品的檔案。乾隆元年，賞七省經略兼貴州巡撫張廣泗處平安丸 10,000 丸、紫金錠 5,000 錠，做得 6 個箱，盛裝黑氈包裹，棉花塞妥持去發報訖。乾隆二年，賞西北兩路應需藥物各色錠子藥 3 大匣、平安丸 3,000 丸、人馬平安散 3 斤、紫金錠 9 斤。配做得杉木匣 2 件黑緞包裹綿花塞墊。[122] 宮廷大約在端午節前製作藥品，賞賜各省督撫、駐防將軍。藥品的材料是由買賣人購買，如乾隆四十四年，賞賜西北兩路將軍、都統、參贊大臣等，請再添造錠子藥大匣 20 匣、中匣 11 匣，所需藥料照例買辦外，應用硃砂 17 斤、雄黃 15.75 斤、墨 5.46 斤、麝香 3.22 斤。庫內硃砂、麝香無存，應照例買辦。[123] 因之，孫耀祖的藥鋪規模龐大，其來有自。

（3）當鋪

孫耀祖開的當鋪只有房價銀 450 兩，沒有當本的資料。

121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頁 127。

12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7，乾隆元年三月十三日〈記事錄〉，頁 194；冊 7，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記事錄〉，頁 781。

12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42，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燈裁作〉，冊 42，頁 756-757。

乾隆九年(1744)，鄂爾泰曾奏稱：「京城內外，官民大小當鋪，共六、七百座。」[124] 可見當鋪在北京很普遍。劉小萌指出，滿洲貴族在關外時期已經開始做生意。康熙年間，旗人令奴僕代爲經商具有隱蔽性，譬如明珠的管家安尙仁替明珠販鹽致富。康熙五十二年(1713)兩江總督噶禮犯案，查出京城內當鋪三座、畿輔當鋪七座。[125] 由此推測，溫惠皇貴太妃可能讓首領太監李陞領銀去開當鋪以貼補用度。韋慶遠指出，滿洲高官經營的各種商鋪中，當鋪所占比重最大。當鋪具有經營風險小、利潤豐厚的特點，但日常現金流量大且多，特別是開設大當鋪，需要投入雄厚資本，絕非一般旗民可以問津。在皇室貴冑表率下，滿洲高官多投資典當業。[126]

黃鑑輝認爲清代當鋪與印局店鋪規模的大小有差別，前者先是以銅錢貨幣放債，後來改爲以銀兩貨幣放債；後者則是一直以銅錢貨幣放債。放款物件是城市貧民和小商小販，故出借款項數額很小，放款多是制錢，很少借貸銀兩。印局放賬的方式分爲兩種：一種是一吊或兩三吊錢，貸期一天，朝放夕收；一種是額大期長的，按日收取本利，每收一日，

124 乾隆朝《東華錄》（臺北：文海書局，1963），卷 20，頁 9。乾隆時期，內務府前後共設立了 26 座當鋪。由當鋪的成本銀看來，最多不過是五萬餘兩，多數為一、二萬兩，利潤大約 8%。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75-183。

125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民關係——以商鋪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劉小萌，《清史滿族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876-909；劉小萌，〈清代北京內城居民的分布格局與變遷〉，收入劉小萌，《清史滿族史論集》，頁 695-714。

126 韋慶遠，〈論清代的典當業與官僚資本〉，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 128-165。

在契約上蓋以印記，故名印子錢。[127] 孫耀祖的永豐號印局本錢 3,000 吊，看似以銅錢放債，但由官員借貸的數額來說，永豐號印局亦借貸銀兩。顧台三借永豐局銀 200 兩、甘肅同知周祚錦借永豐局銀 1,500 兩、鹽山縣知縣博爾和借永豐局銀 400 兩、佐領董淳借永豐局銀 200 兩。如此看來，永豐局也不只對小商小販借款而已。孫耀祖總共借出的金額爲 3,400 兩，屬於金融資本，而他的現銀 145.56 兩、錢 96,880 文。孫耀祖充分投資商業活動，家中閒置的錢少。

（4）其他鋪房

龔三德的鐵鋪也是放債的店鋪，同時放款銅錢和銀兩，借出銀 358.92 兩，借出錢 184,602 文。奇特的是，鐵鋪還販售大量煙草、檳榔，有整碎葉子煙 5,003 觔、藍花煙 4 包、絲子煙 150 觔、蒲城煙 17 包、社塘煙 1,400 錠、檳榔 95 觔、蘆子 4 觔、香油 100 觔。崇文門稅收以菸酒茶布四項爲大宗，滿族婦女吸煙是很常見風俗，謂之：「十七八的姑娘叼個大煙袋」，吃檳榔在《紅樓夢》也有描述。北京房地產貴，很多商鋪像鐵鋪這樣多角化經營，如按季節變化賣不同的商品，春秋賣撢子、夏天賣扇子、冬天賣版畫及年畫。[128]

龔三德的盒子鋪設於乾隆十九年，原本錢 350 吊，外欠錢 761 千文，存錢 1,680 千文。盒子鋪可能做盒子、匣子之類的，店鋪存有圓盒 52 個。它同時賣銅錫器物：錫火鍋子

127 黃鑒輝，〈當鋪、印局、賬局、錢莊、票號都是貨幣經營資本嗎？——與孔祥毅教授討論〉，《高等財經教育研究》，卷 19 期 3（2016 年 3 月），頁 69-74。

128 參見賴惠敏、王中奇，〈清代北方版畫貿易網絡〉，《民俗曲藝》，期 207（2020 年 3 月），頁 111-172。

51 個、錫鏇子 2 個、錫湯壺 4 把、錫五供 5 件、錫盤 16 個、錫蠟阡 1 對、錫硯臺 1 個、銅茶壺 2 把、缸 8 口。維微指出，傳統錫器計有禮器、飲具、食具、水具、盛具、燈燭具、煙具、熏具、文具及溺具。其中，飲具和燈燭具最常見，飲具裡面又以錫壺爲多。中國的城市、集鎮與鄉村，隨處都有錫鋪或遊走的錫器擔子，錫或錫器往往也成了民諺俗語中最容易被人意會的東西。[129]

前述公主們在正陽門外賞有鋪面房，孫耀祖的鋪面房在珠寶市，東江米巷（又稱東交民巷）爲北京熱鬧的市廛鋪戶。乾隆五十七年(1792)西藏的丹津班珠爾到北京，他說前門（正陽門）綢緞街市等爲主的玻璃器皿五花八門的物品市場，唱戲等雜耍場所、色香味俱佳的各種各樣吃食店，竟不知白天黑夜是怎麼過的。[130] 《帝京歲時紀勝》記載，乾隆年間帝京品物，「金銀寶飾，開敦華、元吉之樓；綵緞綾羅，置廣信、恆豐之號。貂裘狐腋，江米街頭；珊瑚珍珠，廊房巷口。」[131] 道光年間《都門紀略》之〈都門雜記〉載：「京師最尚繁華，市廛鋪戶，妝飾富甲天下。如大柵欄、珠寶市、西河沿、琉璃廠之銀樓、緞號……皆雕樑畫棟、金碧輝煌。」[132] 大柵欄、珠寶市、西河沿、琉璃廠爲北京珠寶、綢緞販售區「行人擁擠笑肩摩，處處招呼賣什麼？休笑不堪珠寶市，廊房三

---

129 維微，〈說錫器（上）〉，《收藏家》，期 5（2005 年 5 月），頁 33-38。
130 丹津班珠爾著，湯池安譯，鄭堆校訂，《多仁班智達傳：噶錫世家紀實》（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頁 419。
131 潘榮陛撰，《帝京歲時紀勝》（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頁 41-42。
132 〔清〕楊靜亭編，《都門雜記》，收入徐永年增輯，《都門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上冊，頁 251。

巷更偏多。」[133] 廊房巷指頭條、二條、三條和珠寶市爲北京販賣首飾珠寶的銀樓。清代中葉以後，廊房三巷的商業發展珠寶、首飾特別多。廊房頭條有 20 幾家宮燈、紗燈鋪；二條有 20 家專門經營珠寶玉器的店鋪，有玉器街的美稱；三條有 10 家珠寶玉器和銀號錢莊。[134] （參見附圖二）皮市在正陽門內，聚集細毛皮、斜皮、羊皮買賣。[135] 孫耀祖在皮市住房一所 26 間就價值銀 550 兩。清末，李蓮英的父親是皮匠，在北京有一家永德堂皮貨店。[136]

（六）懲處太監

《國朝宮史》載：「太監等有在內犯法情罪較重，宮殿監不敢擅專者，奏明交內務府治罪。」[137] 慎刑司爲審理內務府屬三旗刑事案件，及處分官員、匠役、太監的機構。許多太監逃走、偷盜案件都由慎刑司官員審理。量刑以《大清律例》爲依據，但偷盜皇家器物，則加重刑罰。乾隆三十三年溫惠皇貴太妃逝世之後，總管內務府大臣清查遺物，發現太監龔三德、馬進喜、陳順及王璧等人長年盜賣溫惠皇太妃庫房的錢糧及物件，立即派人抓捕問罪。

龔三德自乾隆三年掌管銀錢買辦東西，零星侵賺銀錢，又偷盜緞紗 17 疋，乾隆十年至十九年變價人參多達萬兩。慎刑司官員查抄龔三德衣服等物約值二千餘兩，奉旨：龔三

133 徐永年增輯，《都門紀略‧都門雜詠》，下冊，頁 613。

134 北京市宣武區大柵欄街道志編審委員會編，《大柵欄街道志》（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1996），頁 209-210。

135 徐珂編，《實用北京指南》（北平：商務印書館，1920），篇 6，頁 186。

136 羅友枝(Evelyn Rawski)著，周衛平譯，《清代宮廷社會史》，頁 191。

137 《國朝宮史》，卷 20，頁 445。

德著即行正法。馬進喜自二十九年派同管庫計經管四年，夥同龔三德、陳順盜賣庫中緞疋，與伊等夥分參價種種不法，分肥入己銀 268 兩，數在千兩以下，情由可惡難以輕縱，應照「監守官吏侵盜倉庫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陳順以並非管庫之人膽敢夥同入庫肆竊，且復夥分參價不便以常人侵盜而論，僅擬軍流，應請與馬進喜一例照「監守官吏侵盜倉庫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王璧「係管庫之首領太監雖不經手錢糧，衆供亦無染指，但一應賬目率意登記，缺略難查。又一任太監龔三德、馬進喜前後乘間偷盜侵賺，並不查察罪實難逭。」查律載：「錢糧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倉庫錢糧，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王璧應照此律擬斬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係太監縱容同類釀成侵盜惡風，應請改發打牲烏喇充當苦差。馬進喜、陳順著即行絞決。王璧著發往黑龍江賞給索倫爲奴，高九十著發往打牲烏拉充當苦差。李陞、南喬桂、甯進、王進喜侵盜無算身死倖脫不足蔽辜，著將伊等骨殖起刨拋棄，以申國法。[138]

除溫惠皇貴太妃的太監受到懲處之外，內務府總管太監也要負連帶責任。王常貴當到總管又未稽核龔三德等任意侵盜，實屬狥庇，例降三級調用，係總管太監無級可降，應罰錢糧三年。桂元係派往查辦之人，亦未將一切侵盜情由詳細查出，係瞻狥。應將桂元亦照狥庇例，例降三級調用，係總管太監無級可降，應罰錢糧三年。潘鳳等身爲總管，乃龔三德等侵盜多年，伊等竟自漫無覺察，均屬不合。應將潘鳳、

13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4，頁 280，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馬國用、張玉、王忠照失察例，各罰錢糧一年。硃批：王常貴、桂元著革去官職。[139] 《國朝宮史》收貯本處一切錢糧官物，有不謹慎典守，以致遺失缺少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140]

結論

楊啓樵《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一書提到雍正皇帝致力於維持聖君形象；在宮廷卻極盡奢華，成做器物無數等。雍正皇帝把宜妃的太監發遣新疆，怕暴露居深宮內的宜妃營生活動，而雍正皇帝的舉措反而顯露出欲蓋彌彰行爲。[141] 乾隆皇帝不一樣，其內帑由鹽政發商生息、崇文門稅關監督變價宮廷物資等，公然經商。宮廷的后妃、公主無不效法，北京正陽門外的店鋪無不是宮廷婦女、太監們營生所在。溫惠皇貴太妃入宮 68 年，每年領取豐厚物資，如年例銀、緞疋、貂皮、人參。緞疋等爲北京富貴人家亟需之商品，她或太監們將儲值型的資產變價求現以貼補年例銀之不足。

清代內務府管理后妃財務的制度不夠嚴謹，康熙以來，擔任首領太監者，一切金銀綢緞每年任意出入，全無賬目可稽查。雍正以後，后妃的帳目上新收、開除及實在項目不清。而且首領太監交接時，沒有給舊管的賬目，因此太監們趁機偷盜物品。從太監被抄家的資料看來，李陞姪孫孫耀祖的家產最多。李陞是康熙時代擔任皇貴太妃的首領太監，當時賬

139 《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60，頁 376-381，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40 《國朝宮史》，卷 20，頁 442。
141 楊啟樵，《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

目不清，可以任意上下其手；其姪孫孫耀祖在北京店鋪經營達四、五萬兩，又有房地產二千餘畝，資產豐厚遠超過太監的收入。孫耀祖在珠寶市、皮市等地開設店鋪，屬於北京百貨齊聚的精華區。[142] 乾隆八年以後，開始建立內務府財政體系，廣儲司銀庫每月編列進出銀兩數，此月摺檔需進呈皇帝批閱「覽」字。后妃的帳冊制度建立後，太監較爲謹慎，不太敢明目張膽變價人參、緞疋。乾隆年間的太監財產較有限，龔三德衣服等物約值二千餘兩，可見宮廷財務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其次，康雍乾盛世江南三織造成做的織品最爲精緻，乾隆將緞疋給王公購買，價格昂貴。溫惠皇貴太妃的緞疋流入市場在數千疋以上。和敬公主也將金器綢緞變價來購買房屋、田產等。可見宮廷婦女將儲值性質的金銀轉變房地產從中取利，符合乾隆皇帝發商生息的作風。從和敬公主和太監們置產的地點來看，都是在北京精華地區前門的珠寶市、廊房三巷，販售綢緞、金銀玻璃器皿等五花八門的物品，唱戲等雜耍場所、色香味俱佳的各種各樣吃食店，時人讚嘆：「竟不知白天黑夜是怎麼過的。」《帝京歲時紀勝》記載乾隆年間金銀寶飾，有敦華樓、元吉樓。[143] 清宮藏有商號製作的首飾，如故宮博物院館藏的首飾有敦華樓、元吉樓等商號戳記，應是宮廷向商號訂做的，將來有機會再從后妃的檔案考察宮廷和京城商業發展的關係及互動。

142 劉小萌，〈清代北京內城居民的分布格局與變遷〉，收入《清史滿族史論集》，頁 695-714；同作者，〈清代北京旗民關係——以商鋪為中心的考察〉，收入《清史滿族史論集》，頁 876-909。

143 潘榮陛撰，《帝京歲時紀勝》，頁 41-42。

附圖 1 和敬公主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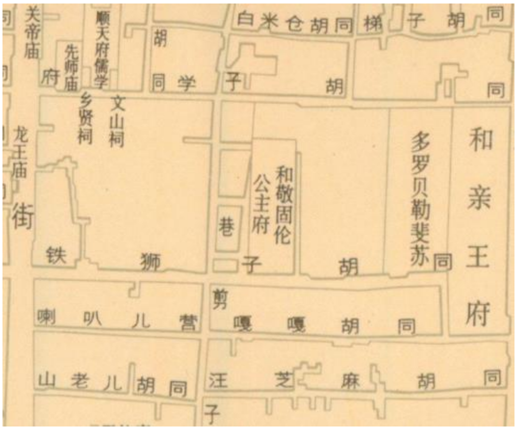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徐蘋芳，《明清北京城圖》（北京：地圖出版社，1986）。

附圖 2 正陽門外街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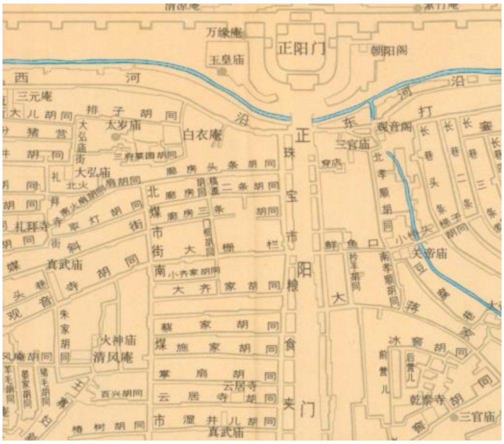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徐蘋芳，《明清北京城圖》（北京：地圖出版社，1986）。

徵引書目

一、史料

《內務府現行條例》（嘉慶朝抄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代各部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4。

〔明〕高濂編撰，王大淳校點，《遵生八箋》。成都市：巴蜀書社，1992。

〔清〕工部編，《九卿議定物料價值》。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元年刊本。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1、6。揚州：廣陵書社，2004。

〔清〕內務府輯，《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抄本。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243、257、385。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章乃煒，《清宮述聞》。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編纂，左步青校點，《國朝宮史》，卷 7、17、19、20、21。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

〔清〕隆科多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59。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

〔清〕楊靜亭著，徐永年增輯，《都門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清〕裕誠等主修，〔清〕文璧等纂，《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 4。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年武英殿刻本。
〔清〕裕誠等主修，〔清〕文璧等纂，《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4。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咸豐間刊本。
〔清〕趙爾巽，《清史稿》，卷 316。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9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156、205、425、806。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潘榮陛撰，《帝京歲時紀勝》。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清〕蔣溥、孫嘉淦等撰，《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8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蕭奭著，朱南銑校點，《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工商史料 1》。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0。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滿族歷史檔案資料選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案》，冊 14、34、56、79、143、160、274。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5、49、61、68、81、84、97、173、199。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7、24、25、29、31、34、42。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編號 05-0054-0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07、29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
丹津班珠爾著，湯池安譯，鄭堆校訂，《多仁班智達傳：噶錫世家紀實》。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
北京市宣武區大柵欄街道志編審委員會編，《大柵欄街道志》。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1996。
金易、沈義羚，《宮女談往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2。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
徐珂編，《實用北京指南》。北平：商務印書館，1920。
乾隆朝《東華錄》，卷 20。臺北：文海書局，1963。
國家圖書館古籍文獻叢刊，《中國古代當鋪鑑定秘籍》。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
趙令志等主編，《雍和宮滿文檔案譯編》，卷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6。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譯編，《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二、專書

丁汝芹，《清代內廷演戲史話》。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丁汝芹，《清宮戲事：宮廷演劇二百年》。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3。
王佩環，《清代后妃宮廷生活》。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朱家溍、丁汝芹，《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北京：中國書店，2007。

祁美琴，《清代包衣旗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徐蘋芳，《明清北京城圖》。北京：地圖出版社，1986。

張月中編，《中國古代戲劇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

雲妍、陳志武、林展，《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楊啓樵，《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

萬依、王樹卿、陸燕貞主編，《清宮生活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

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20。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 二刷。

韓光輝，《北京歷史人口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

羅友枝(Evelyn Rawski)著，周衛平譯，《清代宮廷社會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三、論文

毛立平，〈金枝玉葉與收支困局──清代中后期公主經濟境遇考察〉，《歷史研究》，期 4，2019 年 8 月，頁 61-76。

王樹卿，〈清代公主〉，《故宮博物院院刊》，期 3，1982 年 10

月，頁 31-38。
朱家溍，〈清代內廷演戲情況雜談〉，《故宮博物院院刊》，期 2，1979 年 7 月，頁 19-26。
韋慶遠，〈論清代的典當業與官僚資本〉，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 128-165。
陳慧霞，〈清代朝珠研究的再省思〉，《故宮學術季刊》，卷 37 期 4，2020 年 9 月，頁 173-220。
黃鑒輝，〈當鋪、印局、賬局、錢莊、票號都是貨幣經營資本嗎？——與孔祥毅教授討論〉，《高等財經教育研究》，卷 19 期 3，2016 年 3 月，頁 69-74。
葉志如，〈從人參專採專賣看清宮廷的特供保障〉，收入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1，頁 164-189。
維微，〈說錫器（上）〉，《收藏家》，期 5，2005 年 5 月，頁 33-38。
劉小萌，〈乾隆朝順懿密太妃喪葬儀注考〉，《滿語研究》，期 2，2018 年 2 月，頁 112-122。
劉小萌，〈清代北京內城居民的分布格局與變遷〉，收入劉小萌，《清史滿族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695-714。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民關係——以商鋪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劉小萌，《清史滿族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876-909。
滕德永，〈乾隆朝內務府對庫存參斤的管理——以內務府的「參斤變價」為考察物件〉，《故宮博物院院刊》，期 4，2011 年 7 月，頁 126-140。

賴惠敏，〈崇慶皇太后的萬壽盛典〉，《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8，2016 年 12 月，頁 1-50。

賴惠敏、王中奇，〈清代北方版畫貿易網絡〉，《民俗曲藝》，期 207，2020 年 3 月，頁 111-172。

賴惠敏、蘇德徵，〈乾隆朝宮廷鍍金的材料與工藝技術〉，《故宮學術季刊》，卷 35 期 3，2018 年 3 月，頁 141-178。

韓光輝，〈清代北京地區人口的區域構成〉，《中國歷史地理論叢》，期 4，1990 年 12 月，頁 135-142。

四、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mcttp/ （檢索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0 日檢索）。

Imperial Consorts' Purse: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Dowager Imperial Noble Consort Wenhui and Her Eunuchs

Hui-min Lai*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societies, family properties are distributed amongst and succeeded by male family members. Female members are dependents and acquire assets through dowry, depending on descendants, or receiving gifts from elderly male members. According to recently published Records of the Qing Palace's Internal Affairs Office, when imperial consorts were promoted, the Emperor would bestow them gold ingots, gold edicts, and, according to their ranks, a share of court property (*gongfen*), including annual salary in silver, silk, textiles, gold threads, yarns, cotton, leather, clothing and other daily goods. Dowager Imperial Noble Consort Wenhui lived to the age of eighty-six and spent more than sixty years in the court. Her share of court property was more than 100,000 taels of silver, an income similar to that of a rich government official. Some bestowed items, such as silk and fur, were perishables so the imperial consorts and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rincesses would sell silk, textiles and leather, originally goods as saving, for interest-generating estates. Their financial management added excitements to their lives and benefitted their servants.

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five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gives an overview of the Noble Consort's life and daily activities. In the second section I will use imperial consorts' gold ingots and edicts, crowns, clothing, and ceremonial weapons to illustrate the ranking system of the imperial consorts. The third section will discuss the imperial consorts' share of court property, including silver and food items. The fourth section will investigate the imperial consorts' financial activities. The consorts had other streams of income, including the sales of ginseng, silk, and fur. Some also invested in estates. The fifth section will focus on eunuch's organization and the items they sold. The eunuchs received meagre salaries, so their accumulated wealth must have had come from the bestowment of the Noble Consort Wenhuei, or from selling goods stolen from the imperial vault. From their properties one can tell the most profitable businesses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in Beijing were pharmacies, banks, and pawn shops.

Keywords: Imperial Consorts' Purse, court property, financial management, goods as saving, pharmacies